

認同建構為傳播基礎概念之初探： 以美濃反水庫運動為例

林福岳*

《摘要》

人類社會的傳播行為因為大眾傳播媒介的強勢運作，而呈現著重大眾效果的研究傾向，整個傳播研究圖譜卻也因而呈現偏頗的分配情形。社區傳播此一尚待開發的研究領域，其特質在於公共事件發生時，其間多元而複雜的訊息交流。而這些訊息會因為建構者的特定意向，基於既有的社區認同，藉以召喚新的認同及建構意義。美濃反水庫運動中，運動組織者所用的論述方式，是將論述植基於客家族群既有的認同上，提出反水庫即等同於維護生存權、延續族群命脈、展現客家精神的訴求。在策略上則區隔我群與他群，突顯美濃客家人的共同意識，並掌握對議題的詮釋權，藉由運動建構意義以召喚認同。運動的過程亦即社區中傳播的過程，在社區運動中可以顯現傳播的本質——建構認同的過程。

關鍵詞：共識動員、社區傳播、社會運動、美濃反水庫運動、族群認同、傳播研究

*東華大學民族語言與傳播學系助理教授。E-mail: linfy@mail.ndhu.edu.tw

壹、研究動機與背景

在進入八〇年代之後，全球的傳播研究在內涵及研究方法表現出前所未有的多樣和多元，各領域與學派之間在相爭、相輔、與相成的互動之下，形成了一幅百花齊放的高度動態性的圖畫（陳國明，1999）。傳播學術社群對於傳播是否已然成爲一個獨立的學門，能否以「傳播學」（communicology）一詞來統攝現在所有的傳播研究，亦即所謂的學門正當性的問題，迄今仍紛擾議論不已。其中關鍵之一就是：傳播的本質究竟爲何，仍無法和其他的學門劃分出一個明顯的分界線；換言之，對於「傳播」的本質仍未有明確而自足的定義。

而整個傳播學門的研究如何能輻輳到一個核心方向，來觀察、陳述、詮釋以及論證傳播學門的正當性；也就是說，有沒有某些研究是有可能進行對於傳播本質的整體觀照？如果有個研究可以在特定的社會脈絡下，透過有效的研究取徑，而掌握傳播的整體過程，或許可以對傳播的樣態做出整體性的認識，從本體論的觀點逐步突顯出所謂「傳播學」更清楚的論據。

但問題在於：我們所追求的核心方向會是什麼？若是回歸到傳播最原始的意義：“communication”該字的起源“commun”就有「共同」的意涵，意即傳播的原始意義就是試圖透過符號的傳遞讓對方知道傳遞者所試圖表達的意義，其中的「知道」就是一個解碼的過程，解碼意味著同意該訊息的意義。然而，我們要從何而知意義的共享，從製碼者到解碼者的過程中，是如何建構並得到同意的？有沒有一些研究取向可以讓我們觀察和理解所謂「傳播」運作的實際樣態？

這樣的問題，正是起手想進行這項研究的原初思考點。從社會學及社會工作研究社群對「社區」一詞的探討中，不難發現對於社區的定義和詮釋，都包含了認同、互動、流通、共享等共通的特質（Fowler, 1991; Phillips, 1993），對於傳播研究者而言，會驚訝地發覺，社區的特質和

傳播的過程，相似度竟然如此之高。這並不是一個巧合，而是因為社區形成的過程，也就是「傳播」一事不斷運作發生所致。觀視社區的內部和外在的互動及發展，便等同於見證傳播發生的過程。由是，將社區視為研究場域，藉此探索傳播的本質和運作方式，是一個相當值得嘗試的傳播研究途徑。而這個途徑，恰恰是國內傳播研究社群迄今仍未投注關切的一片荒原。研究者的目的，便是希望另闢蹊徑，經由社區內傳播樣態的研究，引導我們重新去發掘並思考傳播的本質及意涵。

位於台灣南端的高雄縣美濃鎮，是一個以客家人為主要族群的農業小鎮。從 1992 年開始發起「反水庫運動」，抗拒中央政府打算在當地興建水庫的議案。時至 2000 年五月二日，第十任總統當選人陳水扁在高雄縣公開向當地人士表示，美濃水庫興建案就此叫停（中國時報，2000.5.3: 4）。美濃鎮反水庫運動九年來的抗爭和努力，達到了運動訴求的最終目標——撤消美濃水庫興建案。

原本運動之前三十多年來，美濃鎮各級公職人員競選的主要政見，都是爭取中央興建水庫以繁榮地方；然而反水庫運動發起之後，反水庫的意見在一年之內就在鎮內成為主流意見。社區居民對興建水庫的意見，有如此強烈而戲劇性的轉變，其中可明顯觀察到，鄉土保護及客家文化傳承的訴求成為運動的主軸意識，美濃特有的客家族群和文化傳統，成為運動發起的意識資產，再搭配上環境保育的政治正確觀點及執政單位政治陰謀的負面訴求，形成一個可以吸納地方及整個台灣社會資源的社區集體行動。

就傳播的角度來看，其中蘊含著更具意義的切入點：為什麼原本一面倒贊成興建水庫的聲音，會因為一個運動的發起，在短時間內使反水庫轉而成為強勢的主流意見？為什麼運動者的訴求，可以迅速得到多數鎮民的認同？

這便是本文的關切所在，嘗試探索美濃反水庫運動這個由社區草根發起的社會運動，其間客家族群特有的文化意涵以及居民既有的認同，對運動的形成以及在傳播過程中，扮演什麼角色並起了什麼作用？換言

之，筆者真正想要了解的是：其間種種傳播的發生和運作，究竟和族群社區特有的共識與認同，有什麼樣的關聯？運動過程中，又建構了什麼新的認同？

基於以上觀點，本文試圖針對下列的議題進行探索和討論：

（一）美濃反水庫運動中，運動組織提出的論述中，從認知框架的角度來檢視，呈現了什麼樣關於社區／認同的訊息？

（二）反水庫運動在建構議題論述和制定傳布方法時，如何將當地民眾的客家族群認同視為既有條件，運用其中的象徵性力量和共同利益這兩種因素，以達到共識動員的目的？

（三）共識動員的運作過程中，運動發動者如何因應運動目的及民眾回饋，而再度並重新界定族群界線？運動所建構出來的新意義，如何轉化成為整個族群的共識，並仍能取得認同？

（四）從社區運動（美濃反水庫運動）和在地認同（客家族群認同）的關係，進一步探討傳播在特定社會脈絡（社區）中的定位和意義，以及社區的傳播和社區兩者的相互關係。

智慧藏

貳、文獻探討

一、共識動員的框架觀點

就學門分科的觀點而言，社會學界對於社會運動的關切和探索，自然較傳播研究社群更為深入，尤其是八〇年代之後研究社會運動的重要概念「資源動員論」，因為新社會運動的興起，也發生了典範的轉向，由社會心理學的角度思考，提出「共識動員」的說法，為居民參與社會運動的主觀意識找到探索的蹊徑。然而畢竟學門領域的不同，關切的焦點也不同，雖然共識動員在探討共識和認同形成的過程時，幾幾乎要和傳播研究關切的議題並肩而行，但畢竟傳播不是社會學界的關切議題，以致終究未能結合在一起，將社會運動的部分過程，透過傳播的觀點形

成整體的架構。

特別是社區文化這一部份，在社會運動的研究中，尚未有充分的資料顯示共識動員論對其重視的程度。雖然這些研究者聲稱從社會心理學取向了解運動參與者主觀意識的形成，不過所關心的重心仍放置在社區組織和網路等結構因素上。研究者並非文化決定論者，不會認為文化因素足以影響整個共識動員的過程，但是以一個特定族群社區所發起的社會運動，族群文化無可避免會成為居民主觀意識和認同的深層結構，也是傳播運作過程所由的基礎脈絡，若是單單探討組織面和社會結構面，未免只見薪輿。文化特質，對社區居民在心中建立對議題的共識和認同，或許存在更重要而深刻的影響力。

所以本文也嘗試從共識動員做為理論取向，以此窺探美濃反水庫運動在動員過程中，發動者如何進行認同的召喚，並建構新的意義。共識動員(*consensus mobilization*)是 Klandermans 於 1984 年所提出的概念。他根據社會心理學的觀點，認為對於社會運動發動的過程中，人們通常會依據「認知的現實」來做決定同意及參與與否，社運的領導者及反對者都企圖經由說服，來改變個人參與與否，也就是要動員人們心中對社運的認同。動員可以劃分成許多不同的層次，共識動員所意欲探討的是「組織使其觀點得到支持的過程」，特別是對於所有潛在的參與者，在觀念上得到他們的支持顯得更為重要。

Klandermans 認為，社會建構的發生，會在三個層面上實踐：一、公共領域層面，二、勸服理論層面，與三、意識喚醒層面。每個層面上，意義建構的過程有其自己的動態：公共領域與集體認知的轉換與形成，和社區整體息息相關；勸服理論主要影響的主要對象，則是組織想要動員的個人；意識喚醒所關心的主題主要則是行動的參與者；而上述三者的關係是相互依賴的 (Klandermans, 1992)。

依照 Klandermans (1992) 的說法，無論層面是社區或個人，所謂的意義建構，都必須透過一套社會機制來進行，取得意識型態上對於議題詮釋的主導權，以達到勸服的效果。但是運動本身並不能有效或完取得

詮釋權，仍然必須依賴某些媒介，也就是上述的社會機制來達成，尤其是大眾傳播媒介。但運動主體內部的傳播，所依靠的傳播機制就未必僅僅是大眾媒介，而更直接而顯著的可能是透過社區／社群內部各種不同的管道，逐漸互動形成的主觀意識。

然而，共識動員論者認為，外在結構環境和社會運動組織都無法單方面達到動員的目標，個人是否參與社會運動，其實是受到其認知架構的影響，也就是他／她所理解的「真實」究竟為何。而認知架構是許多因素互動下的成果，如果我們將研究焦點集中在社會運動動員中符號或論述的意義此一層面，這便是「社會運動的意義建構」研究取向(Klandermans, 1992)。掌握意義建構成為社會運動動員的核心策略，誰掌握意義建構的能力和議題的詮釋權，誰便具有較強的動員能力。但是，語言對社會真實可能會有多元的指意性(multiple referentiality)，Hall(1985)便認為符號所反映的現實，並不是反射(reflect)，而是折射(refract)，現實如何經由意識型態折射後呈現，是藉由不同面向的社會利益相互交錯所決定的。由是，社會運動使用的符號和論述，不僅僅是意義建構後的產物，更成為意義建構競逐的場域。

因此，如何掌握意義生產的結構，並讓接收者同意這樣的權勢方式，便成為共識動員的重要課題；由是，「框架」(frame)便成為共識動員中的重要核心概念。1974年，學者 Goffman 首先提出了框架的概念，他認為框架是個人「詮釋的基模」，用以使個人定位、感知、辨識、並標籤他所生存的空間及世界。後來 Snow(1986)等人則借用 Goffman 的說法，分析各種社會運動之後，歸納提出社會運動組織者在建構言論時經常運用的三個核心框架：

(一) 診斷的框架(diagnostic frame)：此框架的目的在指出問題所在並歸因於特定對象，造成犯錯者和對立者的角色；

(二) 預斷的框架(prognostic frame)：描繪出一個計劃大綱，以改正和逐一確認該做之事，包括目標、策略、戰術等方法的提出；

(三) 動機的框架(motivational frame)：人們會以行動實際解決

一個集體問題或不義現象，必須先發展出採取行動的原因，動機框架會提出適當的動機語彙，以建構理論基礎，激勵民眾參與的動機。

這三個框架，明顯地指出運動組織者的論述策略及生產方式，本研究也將採用這三個框架，分析美濃反水庫運動期間，發動者的論述生產策略。從社會運動的發展階段來看，社運初產生時，認同組織理念的人可能較少，因此社運組織必須重新定義對運動具有意義的某些活動或事件，將運動組織的目標與原本的框架重新界定並予以延伸，使得參與者對活動和事件產生不同的詮釋框架，而與運動組織相一致，並產生持續的認同。而運動的崛起及行動的成員，則較需要的是對詮釋基模在價值上及信念上進行澄清與補足，使結構上得以統一，以凸顯社運訴求點，使得社運的集體行動框架適應外在環境的變化，以召喚或強化參與者的認同（Snow, 1986）。認清框架的運用方式，其意義不僅僅是觀視論述生產的操作技術，更是反映意義建構者的理念及意欲召喚的反應。

Pride（1995）便提出，在框架建構的過程中，爭取與吸引大眾注意與認同的「關鍵事件」（critical events），往往具有強烈的效果，在各種議題競爭的環境中，使議題脫穎而出，以獲取珍貴而有限的大眾議題暴露動機和時間。Staggenborg（1993）則更進一步指出，具有承先啓後連結意義的關鍵事件本身，並不會影響社會運動的形成與轉化，但是透過社會運動組織與事件的詮釋與推動，進而對大眾及菁英產生衝擊，而影響整個運動的建構過程（轉引自周瑞貞，1998）。

值得注意的是，在運動的進行中，組織並非民眾唯一的消息來源或苦難的詮釋者，它必須和其他的團體（包括政府及非政府的精英），爭奪框架的詮釋及意識上的領導權。這種意識上的領導權，Hall（1982）認為是種歷史化的深層結構，也就是說，人們經由深層結構的框架來看待世界，使得個別的事實成為認知到的、有因果關聯的現實。由此看來，運動組織所要爭取的，主要不在於個別事件的看法，而在於根本價值及信念的澄清。

職是之故，站在意義建構的觀點，掌握意義建構成爲社會運動動員

的核心策略，誰掌握意義建構的能力和議題的詮釋權，誰便具有較強的動員能力。社會運動使用的符號和論述，不僅僅是意義建構後的產物，更成為意義建構競逐的場域。因此，在社會運動中討論「意義」一詞時，必須了解語言符號所形成的論述，是在社會多元力量競逐的特殊脈絡下進行的。在具有特定脈絡的層次中，集體行動會集中於特殊的歷史條件和政治情境，其中包含實質的論述內容，也發生在特定的議題領域中。群眾會基於某些特定的意義體系而行動，同時議題的定義、行動者和事件都會持續不斷的相互競爭。

二、族群社區與社區認同

若要分析美濃反水庫運動的框架運作，必須先了解的是其意義所由。也就是要探討美濃做為一個客家聚落，其社區居民原本的意識和認同究竟為何。

無論是從外在的觀點或是內在的自我認知，美濃鎮都可視為一個客家聚落，而且是意識和生活方式非常明顯的單一族群聚落。簡而言之，族群或族裔群體，是人類由主觀認定出發，基於彼此共享的祖先來源、歷史經驗、信仰價值與生存意識等因素，結合而成的一種自然性自我界定群體（self-defined group）（蘇裕玲，1995）。族群「其成員所具有的共組認定，雖常只是依籠統的歷史經驗、簡單的神話、語言的有限符碼、信仰的共通、或政治的操控而成；但當代的族裔群體成員在共負『血統』榮辱天職的意識或潛意識引導之下，往往會在政治、經濟、教育、及其他類的資源競爭中，展現出協志的集體力量」（謝世忠，1996: 434）。

George De Vos (1982)便指出：「族群意識的維持與個人對集體延續(collective continuity)的需求有關。……族群意識包括個人在族群歷史延續中生存的感受，如果族群得以生存，也就同時保障了個人的生命」（轉引自蘇裕玲，1995: 1）。族群讓個人得以依附群體而存在，提供了個體的歸屬感和安全感。因此，Mckay & Lewin (1978)認為族群情感

使得個人對族群群體產生歸屬感，且共享的族群特質，不僅成為相互辨認的基礎，族群成員亦會藉此進行有意義的社會互動。

Keyes (1981)則認為，任何合宜的族群理論，必須能考慮到族群爭取社會利益的功能，以及承續祖裔文化的形式。是故，學者逐漸傾向將族群意識的作用情形，視為一種動態的發展過程。族群中的人們雖然都在共同祖裔的基礎上，獲得根本賦予的文化特質，並憑藉這些表徵來宣稱自己的族群身分；不過，為了因應社會生活的需要，人們更有可能去操控這些文化特質，附於它們新的詮釋，來形塑族群認同。

簡而言之，「認同」一詞所處理的就是「信仰」和「情感」的問題。Spicer (1981) 就曾說，集體認同 (collective identity) 就是群體和被選取的文化要素——所謂的符號象徵 (symbol) ——之間的關係。當人們相信和感知到某些象徵所代表意義的重要性時，就會產生集體認同。這種象徵符號在經過人為的展示和操控之後，會喚起處於該認同體系下人們的感情，而愈加堅定他們對這些象徵的信念。族群認同是一種集體認同，因此，我群成員對被選取文化要素的信仰及情感，即是族群認同力量的來源所在。

正因如此，族群成員往往會主觀地將某些「文化特質」和「歷史經驗」，諸如起源神話、土地、語言、宗教、先人事蹟或祖先受難經驗等，視為「共祖」所留下來的文化遺產 (cultural heritage)，並進一步做為區隔我群和他群的依據，以及我群認同的象徵。這種以文化認同為基礎的族群意識，就是 Keyes (1976)所指稱的族群意識中的「文化面向」 (cultural dimension)。

除此之外，認同還必須經由下列兩個過程相互作用方可達成：其一是經由不同領域的參與，例如透過語言文字的溝通、道德價值的分享、或加入實現群體政策目標的政治組織等，對這些文化象徵產生共同的了解和情感；而後，則是靠著制式化的社會關係 (institutionalized social relations)，像是親屬關係或是地域群體的結構，來維繫上述的了解和情感 (Spicer, 1981)。也就是說，族群認同的維繫，除了必須仰賴和

他群的對立關係所產生的明顯區隔以自我界定之外，還必須靠族群內部的各種關係交互作用，才能進一步的維繫。

關於族群認同的理論，我們將會用以了解美濃這個客家聚落，屬於他們的認同是什麼，以及認同形成的過程；而在運動中，這種認同如何成為框架運作的基調，形成新的意義。但是我們必須先要探究，美濃這樣一個族群社區中所發起的社會運動，是否有其特別的意義基礎和動員機制？

族群 (ethnic group) 一詞，在人類學的觀點，是指由單一祖裔成員所構成的社區組合。Bromley (1978) 在討論族群類型時，認為族群是整體族群的最基本單位，是歷史所形成的人群，成員間彼此分享共同的文化與心理特徵，與其他的族群之間存有明顯的差距。蘇裕玲 (1995) 綜合學者意見，將族群界定為：「一群具有相同根本賦與感知的人，基於共同的理念與行為模式，在一個有限範圍所形成的聚落，其成員之間依照一套權利義務原則，來維繫彼此的關係」。她也指出，族群的發展，因為其特定的歷史過程，故而能形塑出該社群的地方特質 (locality)，使得居民除了擁有共同的族群性之外，還可能共享特定的地域文化，進而發展出對所處社區的地方認同。這種地方認同，必須仰賴居民的心理建構，使得社區成為他們認同的範疇，一如族群一般，可以被居民加以操弄成為日常生活中運用的策略。

族群運動是族群議題中的重要範疇。Linton (1943) 首先提出了「本土運動」 (nativistic movement) 的理論模式，認為本土運動就是「一個社會中部分成員之有意識及有組織地企圖使他們所屬的文化中的某些被選擇範疇能回復 (revive) 或永垂不朽 (perpetuate)」 (轉引自謝世忠, 1987: 140)。從這個角度來看，美濃所發起的反水庫運動並不適用「本土運動」這個理論架構來進行分析。但是，如果進一步了解 Linton 分析本土運動形成的原因，發現其中包含有文化和社會兩個面向，就文化面向而言，當一個社會的成員意識到有外來文化的出現，且自己的文化明顯受到它的威脅，該社會的成員就會產生有組織的本土運

動。

在社會面向上，當兩個群體成員對目前的不平等關係——態度上或是實際上的優勢（dominance）和從屬（submission）關係——感到不滿意，就會產生本土運動；而且無論是優勢或從屬群體，都會發起本土運動，因為兩群體都會將優勢群體的文化看成維繫或爭取優勢地位的工具，企圖恢復我群從前或現在的文化要素，以達到「維持群體成員的凝聚力」、「逃避現實」、「重建或維持群體自尊」等目的。謝世忠（1987）在分析台灣原住民運動發生的原因時也指出，族群本身就是一種力量，此種力量平時並不為人所重視，但是當族群成員為了謀取更大的利益，或是族群利益受到他群威脅時，該力量就會發揮作用，以維護我群的利益與生存。這點特質，將有助於我們了解美濃客家族群文化因素對反水庫運動形成的影響。

基於前述觀點，族群社會運動往往將族群的自我意識視為行動的基礎要素，運動所訴求的除了具體的利益目標外，更運用族群本身的認同做為動員的動因，以及運動的連帶目標。這種訴求使得認同成為運動發動必須掌握的意識基礎，另一方面也透過運動而增進或強化原有的認同。由此看來，認同竟然成為族群形成和發動運動的核心概念，也因此引發傳播研究者的興趣，試圖從中觀察到象徵（symbol）的建構與互動如何在認同的形成過程中發生作用。

三、傳播的觀視角度

從資源動員論來討論社會運動，其中一個不可忽視的互動環節，就是運動和傳播媒介之間的關係。多位學者曾指出，媒介所呈現的社會運動會影響運動意義建構與動員的能力，因為大眾對社會運動的理解乃基於一種「公眾認同」（public identity），而「公眾認同」又是媒介與社會互動的結果（Van Zoonen, 1992；Barker-Plummer, 1995）。以國內而言，對於八〇年代以來的社會運動風潮，傳播學界自然也抱持相當程度的關切。

傳播研究固然關切媒體和社運之間的關係，但我們從運動本身行動者的角度探索，社會運動本身形成的過程，其中各項因素的交錯互動，不正是一個傳播的研究議題？傳播研究關切方向除了可見的媒介之外，如果「傳播是一種社會過程」的說法可以成立，社會運動不也正符合了這個原則，而可以成為傳播研究的重要議題？

從傳播的角度看社會運動的內在形成過程，我們可以關切的焦點可以包括：主要的行動者如何創造議題？他們和參與運動的群眾如何產生互動與溝通？他們如何理解反對事項的事實？運動和環境中的何種關係共同塑造了集體行動？運動發動的環境中，如何結合社會型態、歷史因素和既有認同，共同建構集體意識，以及在集體行動中產生作用？

而最能夠觀察到這些現象的途徑，就是「共識動員」的論點。共識動員所關切的議題正是社會運動的共識形成過程與機制，這也形成本研究的觀視角度。然而，研究者特別要在此強調，本研究的用意並不在於驗證共識動員在本土的實踐經驗，而是藉由共識動員做為觀察的路徑和分析的方法，了解社會運動的內在運作邏輯中，傳播的樣態和機制是如何進行的。

就傳播的觀點而言，社會運動的內在形成，就是一個傳播的過程。所以，本研究的旨趣，正是要將傳播研究關切社會運動的觸角，從媒介與社運兩造的互動關係，延伸到運動的形成過程，藉由共識動員角度，探索運動形成的內在機制，檢視認同的形成，是不是就是傳播運作的核心目標。而選擇的個案美濃反水庫運動，是一個以地方社區為背景的社會運動，其所具有客家族群的文化特質，恰好成為我們探索內在要素。

參、反水庫運動與其論述

一、反水庫運動始末

根據官方經濟部水資源統一規劃委員會（1993）的說法，美濃水庫

興建的原因，主要是因為南台灣的水源長期缺乏，用水品質不佳，並且無法因應未來發展的需要。水資會在 1987 年委託中興工程顧問社辦理可行性規劃，兩年後完成，1990 年交由行政院環保署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作業，然後交經建會審議。最後的綜合報告在 1992 年交由行政院核定，隨即組成美濃水庫工程興建籌備處，開始推動的工作。

美濃水庫預定地位在高屏溪上游的支流美濃溪，在美濃鎮中心東北方約六公里之峽谷，也就是當地所稱的雙溪黃蝶翠谷。這是一座離槽水庫，其主要水源有二：一是本身美濃溪支流的雙溪，以及流經六龜的荖濃溪，預計要從舊庄附近建堰，然後築引水隧道，在豐水期將荖濃溪的水引進水庫。而大壩的位置，就在水庫西南方朝元寺附近。水庫的工程，大壩是中央層分區型土石壩，水庫面積 6.4 平方公里，集水面積 23 平方公里，正常滿水位標高 220 公尺，壩高則為 147 公尺（後修改為 127 公尺），水庫容量為 3028 億立方公尺。所需資金約 530 億台幣，全數由中央籌措，施工期間預計是九年（水資會，1993）。

1992 年時，美濃部分地方人士發現水庫的興建將會危害當地百姓的身家性命，並對生態環境產生負面影響，於是提出呼籲，要求政府撤銷水庫的議案。同時也集結了關心地方的各界人士，一齊推動反水庫的想法。

運動前期最主要的組織是「美濃愛鄉協進會」，創立於 1993 年二月份，理事的成員多半是扶輪社的成員，實際負責會務工作執行的，則是年輕的知識分子和返鄉大學生們。可動員的資源方面，也得到當時鎮長鍾新財的行政資源全力奧援。

組織和美濃鎮民 1994 年四月十七日先舉行「反水庫誓師大會」，遊行至鎮公所遞交請願書。次日，二百多人前往立法院，再次遞交反建水庫請願書。之後，美濃水庫預算在立法院經朝野政黨協調結果，決定刪除十五億餘的先期預算。直到五月十七日立法院全民聯席會議中，三讀通過刪除美濃水庫興建工程預算 13 億 2 千萬元。

然而到了 1998 年四月十六日，當時的行政院長蕭萬長卻突然宣佈

將於該年八月動工興建美濃水庫，亦即表示水庫案死灰復燃，卻未和當地民眾溝通。美濃反水庫人士群情激憤，因此重新整合反水庫運動資源，於五月三十一日成立「美濃反水庫大聯盟」，以對抗政府的既定政策。最大的一次行動，則是1999年五月二十七日，大聯盟得知國民黨已發布甲級動員令，將強力動員黨籍立法委員表決通過美濃水庫預算，所以緊急發動鄉親分三批北上立法院，還集結北部鄉親、美濃北部大專生共同支援。所有人士齊聚立法院門口，終日跪求立法委員勿翻案。不過在國民黨的強勢運作下，加上立法院長王金平運用議事規則，歷經五次表決、費時五小時，二十八日終於通過了美濃水庫興建計劃先期工程預算二億四千萬。美濃反水庫運動遭到有史以來最大的挫敗，民眾含淚搭車返回美濃。次日上午召開記者會，表示溝通之門已關閉，說明將籌組「反水庫保護家園自衛隊」，在當地進行抗爭，一旦政府打算在當地動工，便會群起阻擋、捨命一搏，即使流血也在所不惜。

直至陳水扁當選總統之後，為實踐競選政見，1990年五月二日，他在高雄縣在與當地人士的會談中公開發表示，美濃水庫興建案就此停止，不再興建（中國時報，2000.5.3），整個反水庫運動至此達到了運動訴求的目標。

二、論述主題的框架分析

在此藉共識動員論所提出的診斷、預斷及動機三項框架，將運動所採用的各類論述主題，用框架分析的方式重新整理，探討論述的運用策略及企圖達到的召喚效果為何。在此將反水庫運動的論述策略，以下列的架構呈現。

（一）診斷的框架

所謂診斷的框架，是指運動組織者必須先提出運動發起的原因，其主要問題何在，並將責任和過錯歸咎於特定的對象，以形成運動主體和問題來源兩者對峙位置的鮮明印象。美濃反水庫運動的起源，便是因為

對於水庫安全性的疑慮，所以在運動之初，水庫的安全便立即成為診斷框架的主要訴求。

鎮長、鎮民代表、扶輪社及愛鄉協進會等反水庫組織者，一再強調寬 200 公尺、高 147 公尺的壩體，相當於二十棟五十層高的大樓排列在一起，而且距離最近有人居住的聚落廣林里僅僅 1.5 公里，這些對於當地居民而言原本十分陌生的資訊，一旦被提出之後，便立即引起鎮民的注意，同時也造成民眾心理的沉重負擔。當時的臨時組織「反對興建美濃水庫後援會」在聲明中就表明：

「美濃水庫」世界第一！它的壩址距離最近的廣林里九芎林村落僅一公里，水庫建成後當地居民仰頭即可望見一四七公尺的水壩巍峨聳立，這對於美濃人民的社會心理是何等沉重的負擔。再且，美濃水庫淹沒區的土質地質堪虞眾所週知，同時台灣水庫的壽命一般僅有三十年至五十年！鄉親，我們怎忍心讓美濃後代子孫將來與一個報廢的水庫「同生共死」！（1998: 101）

組織者在運動過程中所用的一些言論，在在都強化了居民對水庫安全性的疑慮，也加深了心中的不安。正如美濃籍作家吳錦發所說的：

水壩崩潰，一分半鐘內巨浪就衝到美濃最繁榮的地區，巨浪的威力可以在地上挖出三公尺深的洞，悲劇發生時，沒有一個人可以逃過。（陳豐偉，1994: 232）

反水庫大聯盟的副會長黃廷生就表示，直接的利害、身家性命安全是民眾最關心的事，他形容美濃水庫是「毀滅性的工程」：

我們賺錢是為了過好日子、過安定生活，如果蓋了水庫，然後發生天災，我們都無法預防，這是毀滅性的工程。我們的祖先都葬在這裡，為了要光耀門楣，都希望做個好風水，保佑我們後代子孫。如果水庫一旦有危險，連祖先都要

沖到海底去了。〔訪談紀錄（黃廷生，1999.11.23）〕

診斷的框架中必須要找出責任歸咎的單位，美濃水庫興建案的規劃及決策單位是經濟部水資源委員會，從1987年開始規劃，到1992年定案經行政院核定，其間有五年的时间，但是卻完全沒有和當地民眾進行任何的溝通或說明。到了1992年十二月所舉辦的第一次公聽會，政府出席人員的發言及處理態度被當地人士視為敷衍塞責而不予接受，甚至揚言要抗爭反對水庫興建到底。於是在運動初始，水資會——包括其直屬上級單位行政院——變成爲運動的歸咎單位，認爲政府單位忽視當地民意的決策方式是造成民眾不滿的主因。運動第一次所發表的正式文件〈反對美濃水庫興建十大理由〉，其中第九條便是：

攸關美濃居民性命安全的美濃水庫，其決策及規劃過程並未廣徵地方居民及地方政府的意見，在在顯示政府決策過程一貫的粗暴與強姦民意。（1992）

聲明之中，儼然將政府和當地民眾兩者對立起來。之後在關於政府單位的論述中，都將政府形容成一意孤行、忽視民意的專橫單位，包括水資會以及後來成立的水資局、經濟部，一直到行政院，這些單位都片面地進行決策，在地方上是抗拒和騷擾後來經濟部所進行的溝通說明活動，也強調政府的敷衍心態並識破收買人心的技倆；在中央方面則是發動民眾前往立法院陳情抗議，要求立法委員動用表決權封殺行政單位的粗糙決策。吳錦發（1998）在參加過1994年四月份美濃人士北上立法院抗爭之後，也在民眾日報發表文章，筆伐政府規劃單位：

這樣一個鄉鎮，只要是一個稍有眼光的政府，定會把它當作活的文化瑰寶來疼惜、來宣傳，絕不可能像目前的國民黨政府，莫名其妙要在它的上游打穿幾座山，老遠地把荖濃溪的溪水引進來，然後在它的上方，建一座一百四十七公尺高的大壩（連洩洪道也沒有），讓所有的鎮民永遠活在死亡

的陰影中。……一個由「白痴」組成的政府，有時是比『土匪政府』更可怕的，土匪最起碼還會愛惜自己的性命，白痴有時卻把別人和自己的性命一齊賠上去！」（吳錦發，1998: 136-137）

運動發起者一方面藉由各種論述，將政府規劃單位設定為罪魁禍首，成為整個運動的抗爭主要對象；另一方面，運動組織者又將美濃形容為經濟發展的邊陲地帶、發展高污染工業下的犧牲者、客家相對少數的弱勢族群；相對地，行政院經濟部卻是採高姿態的中央集權者、重財團而輕地方民生的利益偏頗者，擁有行政主導權的強勢單位。兩相比較之下，美濃地方與中央政府的相對立場便顯得鮮明而不對等。運動組織者便藉此向地方民眾呼籲，必須要團結起來對抗中央政府的霸權心態，才有可能抵擋美濃水庫的興建。吳中杰（1994）的說法正是其中的代表：

現有體制只能造成少數人私有資本之迅速累積，進而助長官商勾結，利益輸送的複雜網路。一方面使得政客運用政治權力，取得經濟資本；一方面又使財閥運用經濟資本，取得政治上向高位竄升的管道。如此運作下去，政治之所以為政治，經濟發展之所以必須追求的理由將逐漸失去。屆時，政府的存在，資本財富的累積，將和社會本體和大多數民眾的福祉和願望疏離。以政府部門言，包山包海，大興工程，圖利財團，兼以中飽私囊，而不問工程品質或民眾對此工程是否確切需要。以大資本言，先悉內幕，大量購併，伺機炒作，獲取暴利，兼以賄賂上下，官商分贓。而不顧社會正義及政經資源在社會上應實現的公平分配。於是，在可見的未來，富者愈富，而貧者愈貧；弱勢團體在公共事務上，愈難有發言及杯葛的能力。只有默默接受強勢權貴的宰制，持續地造就一個又一個悲情角落。（吳中杰，1994: 293）

就運動策略而言，這些論述初步已經達到建立共識的目標。安全、環保、中央獨霸心態等這些相關論述策略，建構起美濃反水庫運動的診斷框架——美濃居民爲了自身的安全和族群的延續，不得不起身對抗政府的錯誤決策和惡意陰謀。這就是診斷框架的基調，因而使得整個運動初步取得抗爭的正當性，也讓意欲號召的參與者——美濃民眾，對此議題產生基本的關切和認同。

（二）預斷的框架

在運動已經得到民眾初步的注意和認同之後，下一步的論述重點則是，運動組織者必須描繪出一個計劃大綱，亦即標明預期要達到的目的，以改正和逐一確認該進行的事項，其中必須包括目標、策略、戰術等方法的提出，以做爲運動實際行動的綱領，這就是所謂「預斷的框架」。

除了論述的內容，真正值得注意應該是這些論述發言者的角色及身分。反水庫運動的發起者，是由鎮民代表、鎮長、民間文史團體、地方知識分子共同提出的。當時的鎮長鍾新財曾說，反水庫運動基本上是民間組織結合知識分子所發起的，在政治系統方面，則是鎮民代表和里長。運動初期這些屬於知識分子的論述，被愛鄉協進會結集成一本專書《重返美濃——台灣第一部反水庫運動紀實》（1994），成爲運動的主要文獻。陳豐偉（1994）便對這些知識分子基於鄉土情懷的論述角度，有如下的描述：

從歷史的縱深來看，開疆闢地、聯清平亂的客家祖先，爲美濃人帶來尷尬而孤立的定位；從世界經濟的剖面來看，資本的跨國流動，將驅使美濃改變自己，爲掌握資本的大企業服務；而統治台灣的政權基於自己的利益，可以賞賜美濃人土地，可以開發美濃的菸葉，也可以帶給美濃人死亡的恐懼。經歷過激情、反叛的八〇年代，鍾永豐、鍾秀梅、李允

斐和其他同時代的學運、社運幹部都一樣，體認到混亂的時代後，唯有返回故鄉，返回自己生長的地方，影響自己生活週遭的人，才能為台灣帶來更好的明天。可是在歷史、經濟、政治的牽扯下，等待這些年輕人歸來的故鄉是否無恙？故鄉的泥土是否依舊芬芳？故鄉的懷抱是否依舊溫暖？還是已經瘡腐膿流？成為龍應台筆下『生了梅毒的母親』？對於這些問題，三個年輕人平淡地說：「我們本來就不預期成功，事情總要有人帶頭。」（陳豐偉，1994: 249-250）

就言論的立場來看，他們會從全球資本質主義的運作脈絡，論及台灣邊陲分工位置的經濟體質，再論及台灣經濟發展策略中農業和工業的相對關係，而美濃這樣一個以農業為者的地方社區，如何在工業掛帥的偏頗政策下成為水庫興建的犧牲者。所以，反水庫的理論基礎是對於政府長期重工輕農的反動，是對政府忽視地方弱勢社群需求和利益的抗議，是民眾出自草根、維護自身權益的自發性行爲。以這種的論述做為基調，再發展出其他的相關論述。愛鄉協進會的張正揚（1994）說過：

當水資會野心勃勃地欲結合當地另一批政客和失意文人，重新以『建水庫帶來的繁榮』的神話灌輸美濃居民的時候，大部分的美濃人早已自水資會不堪一擊的謊言中，徹底地覺醒：全台灣沒有一個地區因為造水庫而繁榮。他們清楚地意識到，全世界沒有一個水庫如美濃水庫蓋在距離人類聚落只有一點五公里的壩址上。當這個亞洲第一大壩體完成後，原先住在平原上的五萬美濃居民也許連恐懼水庫崩塌的機會都沒有——政府勢將強制遷村。但是遷村事一件多麼悲慘而浩大的工程，並且到哪裡去找一個能容納五萬人的完整聚落，在政府十幾年的黑箱作業中，五萬住民所遭受的只是欺瞞和蔑視；難怪他們如此悲憤的站出來反抗如此不公不義的凌壓。（張正揚，1994: 221-222）

吳中杰（1994）則更細膩的分析政府和財團兩者之間複雜的互利網路，如何將鄉村視為獲利的禁巒，毫不留情地從中獲取利益：

現有體制只能造成少數人私有資本之迅速累積，進而助長官商勾結，利益輸送的複雜網絡。一方面使得政客運用政治權力，取得經濟資本；一方面又使財閥運用經濟資本，取得政治上向高位竄升的管道。如此運作下去，政治之所以為政治，經濟發展之所以必須追求理由將會逐漸失去。屆時，政府的存在，資本財富的累積，將和社會本體及大多數民眾的福祉和願望疏離。以政府部門言，包山包海，大興工程，圖利財團，兼以中飽私囊，而不問工程品質獲民眾對此工程（如水庫）是否確切需要。以大資本家言，先悉內幕，大量購併，伺機炒作，獲取暴利，兼以賄賂上下，官商分贓，而不顧社會正義及政經資源在社會上應實現的公平分配。於是，在可見的未來，富者愈富，而貧者愈貧；弱勢團體在公共事務上，愈難有發言及杯葛的能力。只有默默接受強勢權貴的宰制，持續地造就一個又一個悲情角落。於是，城鄉差距益形擴大，在無法對等的利益關係下，鄉村如美濃者，只有日益強化對城市的依賴性格，永遠為後者所剝削宰制，永遠為都會區層峰人士的需求而存在而奉獻。（吳中杰，1994：293-294）

以上正是這種論調的典型例證。其次值得注意的發言者，則是鎮內意見領袖，包括鎮長、鎮民代表等，他們的文字論述能力或許並不強，但是在語言方面卻有強大的影響力，他們能夠將多元複雜的反水庫論述化為簡單的口號和訴求，以便對鎮民進行勸服的工作。當時的鎮長鍾新財在接受筆者的訪問時說過：

反水庫會讓那麼多人支持，是因為（按：美濃水庫的）

不可性高。這裡地方這麼小，我們要有維護生存的機會。這裡的人都很念舊，都很慎終追遠，要是很正當的（按：活動）才能引起共鳴。……在美濃鎮，只要是有良知的人，都會反對水庫。我們給老百姓一個觀念：反水庫是善舉、是積德，也讓政府來思考。〔訪談紀錄（鍾新財，1999.9.7）〕

他們的言論內容直接、強硬，清楚地向民眾說明運動的目標，就是反對水庫到底，並往往在當場引發群眾的情緒反映，達成聚會所預定的效果。在訴求上，則聚焦於在如何喚起民眾對水庫危機的共識，對客家文化及美濃鄉土的保存與珍惜，對運動的認同和支持、進而參與。論述不重長篇的論理，而在於讓鄉親能在短時間內接受訊息。例如反水庫大聯盟的文宣部負責人林瀛芳，在寫給當時行政院長連戰的一封信中寫道：

經濟部水資源會更可說是專以「缺水」、「用水」、「建水庫」來騙取預算花用，浪費公帑的機構。……信口雌黃、草菅人命、不知民需、不恤民困，視百姓為草芥，怎不令人痛心？說穿了就是不顧民命，要分工程大餅；這種不仁官員還能要嗎？在說明會中口口聲聲「沒有預設立場，大家不建就作罷」，現又重施故技，印製民曆、月曆分送高雄縣市居民，並在電視媒體上作誤導，欲置美濃以及高屏溪上游之居民於死地，為的是要分工程大餅。這種浪費公帑、不惜民脂民膏之機構還能要嗎？……民命都不保了，還有民意？（林瀛芳，1998: 227-228）。

（三）動機的框架

一旦運動的目標已然確定，參與者必須採取行動以實際解決集體問題或社會不公的現象。其過程首先要發展出採取行動的原因，所謂動機的框架，就是要提出適當的動機語彙，以建構理論基礎，激勵民眾參與

的動機。

運動之初，組織者創造了「反水庫、救美濃」的口號，也成為號召群眾的主要口號。這句口號所隱藏的意涵，其實是一種族群自覺的訴求，反水庫運動組織者在診斷的框架中，已經將「美濃↔中央政府」的對立位置架構起來，成為地方群眾的定見，在策略上一則可爭取社會各界的支持和聲援，另一方面在立法院中運用說服策略以封殺預算案，才有可能阻止美濃水庫興建案。鍾永豐就曾經投書報紙，向社會大眾說明美濃人抗爭的理由，避免被政府扣上阻礙開發用水的帽子，並爭取社會大眾的關注和支持：

美濃水庫計劃……去年四月行政院長蕭萬長一聲指示下，再度被端到檯面上，而後水利單位全面動員、砲口一致，不斷對外宣稱『美濃水庫是為了解決高雄地區的用水問題、為了南部地區民生與農業用水的需求』，然後將許多產業計劃改以美濃水庫作為供水方案，有意無意的策動全民把『歷史罪人』的帽子套在反水庫的美濃人頭上，讓美濃人成為阻礙經濟發展的全民公敵！為了釐清事情的始末，我們只好將過程呈現出來，讓社會公斷是誰令美濃水庫計劃風雲再起？以及讓更多人知道美濃水庫到底是為了解決誰的用水問題？（鍾永豐，1999.5.25: 15）

運動組織者也清楚，單單依靠行政管道的溝通或遊說並無法達到效果，必須要靠美濃人的自覺，憑藉自身爭取才可能得到，所以，另一個有效的動機語彙，就是保鄉衛土的訴求。美濃客家人對於自身世代所居的土地有著濃厚的情感，當地人常常說，「行上行下，唔當歸來美濃山下（亦有說是「月光山下」）」，也就是表示走遍各地，仍是美濃最親最美。以鄉土情感激發群眾參與的動機是最直接而有效的方法，民眾未必要了解水庫的相關資訊，但是只要知道會危害自身的身家性命、斷傷客家原鄉的文化和風土，就毫不考慮地支持和參與。鍾鐵民（1994）的

一段文字，恰巧可以說明這種心態：

美濃人有遠見的都深感疑慮，在平原高處築一個大水庫，高過我們的屋頂一四七公尺以上，萬一天災地變，或者大地震或戰爭破壞，一出差錯，大水從頭上蓋下來，可惜美濃先民辛苦開發的這塊世外桃源，從此就成了歷史名詞。所以美濃有識之士一定會群起抗爭。為了一時方便興建水庫，暫時解決問題，但是長期讓美濃民眾在可能被毀滅的陰影當中，這是對美濃人極不公平的做法。到時抗爭起來，水庫工程要延宕到多少年就很難講了。（鍾鐵民，1994: 212-213）

質言之，鄉土之情的背後，其實是深藏在美濃客家族群集體意識中的弱勢心態。美濃客家人對於自身在政治、社會和經濟階層的邊陲位置，和客家族群長期在台灣社會自覺的次級族群待遇，長期以來就有一種不平的感受，即使是以高教育程度知識分子為主的運動組織者也不例外。因此在文字論述中，有意無意地便透露出被壓迫的弱勢心態，這種壓迫感的來源，可以是中央決策單位，如水資局、經濟部，甚至行政院；可以是長期執政的國民黨，因為他們長期剝奪犧牲美濃人的利益，造就高雄其他鄉鎮和工業的發展；可以是支持水庫興建案的民意代表和官員，包括中央或地方，高雄市長吳敦義便是一例；可以是工業區和投資其間的財團，因為它們的貪得無厭和惡劣行徑；只要是和水庫興建案有關的人或團體，都被歸類為以權勢壓迫美濃人民和客家文化的來源。

有些鄉親以為政府決定的是無法改變，美濃水庫無法阻擋。這是很沒有志氣的想法，客家人號稱『硬頸』，關係自己生存的大事，如果不站起來，難怪被人譏笑是「愁客人」，證明客家人有種給人看。……反對水庫能不能成功，看美濃人的決心。同時也全靠美濃鄉親團結的力量，這一兩年就是決定命運的關鍵時刻。站在第一線的鎮長必須是美濃的保護

神，決不可以是透外鬼的內神。美濃如果失去永續生存的機會，將來子孫一定會罵我們這一代人，這是大原則，籲請鄉親共同奮鬥，不要被這些小利益收買，美濃如果將來保不住，枝枝節節的道路工程有什麼意義呢？（月光山雜誌，1998: 112-113）

這種抗爭的「權利」，是維持民主政治繼續發展的主要基礎，也是防止政府一意孤行迫使人民採取更激烈的手段之前的一種緩和方式，……「樹頭站得穩，唔驚樹尾搖」，美濃人要展現自己的生存權利，當然要自己站起來爭，更何況處在這種『一人抗爭，可能被槍斃；萬人抗爭，則無理變有理』的叢林化社會，美濃人為自己的「領土」，為了政府施政的品質，為了惡質化的環境破壞，豈有不爭的道理。」（賴漢生，1998: 260）

許多此類的論述，一波坡地鼓動著美濃客家族群的抗爭情愫和參與動機。這種論述要喚起的，是深深潛藏在美濃客家族群集體意識中的被壓迫情結，以及所謂的勤奮、自主、反壓迫的「硬頸」精神，也因此反水庫運動這個發生在二十世紀末的反政府社會運動，仍會出現以犧牲性命為行動方法的訴求，因為對美濃人而言，必須要以最原始的強烈方式，才足以喚起民眾對此議題的共同感知。

整個反水庫運動，就因為政府相關單位的敷衍態度，無形中給予美濃客家族群一個凝聚共同精神和建構認同的因素，讓他們有了明確的抗爭對象和訴求議題；動機的框架，也就在一次又一次層層疊起的抗爭論述和行動中，於焉成形，整個運動在一片美濃客家人求生存、續文化的呼聲中，飄揚起「族群生存保衛戰」的鮮明旗幟。

為能夠更清楚的呈現出論述重點在各種框架中的位置，特別在此將反水庫運動的論述策略，以下列的架構呈現（見表一）。

表一：「美濃反水庫運動」論述主題框架

框架類型	論述重點	召喚效果
診斷的 框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水庫的安全堪虞 2. 對環境的破壞 3. 政府的粗暴決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自身身家性命的擔憂 2. 自然環境的愛惜之情 3. 對政府的不信任和反動 4. 建立反水庫運動的正當性
預斷的 框架	<p>目標：反對興建美濃水庫 策略路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討水資源政策 2. 突顯政府的無理專橫 3. 多重發言位置的論述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明確的目標宣示 2. 建構關於反水庫理念的背景知識和訴求重點 3. 形成內部普遍共識、外部各界共同響應的強化印象 4. 建立運動的合理性
動機的 框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強勢欺壓弱勢的形象 2. 塑造自覺自救的必要 3. 強調美濃客家的傳統精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除起身抗爭外，別無他途 2. 保鄉愛土情感的激發 3. 以傳統客家精神對抗強權欺壓的行動動機

* 資料來源：本研究

上述三類框架各自有其論述的重點，並發揮其不同的召喚效果。但必須在此說明的是，這些論述架構是研究者後設分析所得，並非運動組織者在運用之先的既定策略；也因為如此，這三類論述並非循這先後順序進行的，而是不時出現在運動發動其間的任何時刻，以穿插游擊的方式達到召喚的目的。

肆、族群認同與社區傳播

上一節所提出的三個主題框架，包括是論述重點和企圖召喚的效

果，都明顯地呈現了客家人的族群意識。這當然是有意識的運作，讓族群認同成爲論述的基調，不斷反覆地召喚所謂的「鄉親」支持反水庫運動，將支持反水庫和保鄉愛土進行符號的連結。讓「客家人」成爲運動的主體，不是一時一地的突發之作，而是因爲美濃這個社區本身既有的族群特質，讓動員者得以迅速而有效的動員居民的共識。因此，我們有必要對於美濃地方的客家族群認同進行了解，才能理解框架的建構背景，以及如何有效的原因。

一、美濃客家的族群認同

在運動中，發動者不斷強調「客家精神」，究竟什麼是「客家精神」？在羅香林（1950）關於客家人的名著《客家源流考》結論中，強調所謂的客家精神是指：一、客家民系是一種經過選擇淘汰而保留下來的強者血統，不畏壓力仍能保世滋大；二、客家人歷經變亂、流離轉徙，刻苦耐勞所以樹立事功，容物罩人所以敬業樂群，耕田讀書所以穩定生計與立身處世；三、具有特別強盛的適應能力，足以適應任何艱阻叢生的自然或社會環境；四、系出當年中原貴胄，特重氣節，而且木本水源，敦親睦鄰。

儘管說來言詞鏗鏘，但是在台灣當代的客家人，卻未必因此而自傲；相對地，卻有著相當程度的自卑情結。據羅肇錦（1993）粗略的估計（難以精確統計），以台灣而言，客家人口約三百五十萬人，佔全台人口的 17% 左右，比較起佔 70% 的閩南族群，也算是少數族群。客籍作家李喬（1993）便認爲，客家雖號稱台灣的第二大族群，其實是虛象。原因有二：其一，客家人不能如原住民那樣保持族群的純粹性；其二，官北語系人（按：即我們俗稱說國語的人）與福佬語系人（按：即閩南人）分佔政經資源的大部分，於是客家人不斷隱身（不敢自承客家人）、走失（因婚姻外族而改變認同），所以客家人已然是台灣真正的弱勢族群。

楊長鎮（1993）就表示，在相關的客家論述中，「客家」二字其實

是充滿了曖昧、危疑意味的字眼——雖然所用的字眼表面多半是明亮、溫熱，但正因為這種有意識的明亮和溫熱，卻也透露出字眼底層的政治性焦慮。梁榮茂（1993）甚至用「亡族滅種的關頭」來形容家人當前的處境，他認為造成客家人目前會有這種現象的原因有下列數端：一、客家是弱勢族群，人口數為少數；二、客家意識的低落，在福佬的強勢族群中，往往有意無意地隱藏客家身分，自卑感油然而生，客家意識也因而逐漸低落；三、經濟條件差，由於當年來台較晚，耕作和社會工作的機會都相對較差；四、政治和社會地位低落，在政治資源的分配上十分寒酸，民意代表未曾達到過人口比例，整個社會更缺乏有影響力的意見領袖；五、政府語言政策的不當，過去政策上對方言的限制，使得客家話逐漸流失。這種種因素，造成了台灣客家族群隱忍與自卑的情結。

就美濃的社區情境而言，美濃客家人對族裔的共同體驗相當深厚，具有強烈的鄉土認同感，「美濃」這個巨大的文化象徵符號已經成為美濃人意識中的深層結構。因此當族群面臨社會或政治巨大事件時，這種集體意識往往會被有意識地強化，而展現在具體的生活層面運作之中。例如 1980 年的增額立法委員選舉，當時美濃籍的聯合報採訪主任鍾榮吉回鄉出馬角逐，在美濃一地就獲得全鎮選票的 96%，創下台灣選舉史上鄉鎮個人得票的最高紀錄，也讓鍾榮吉成為高雄、屏東、澎湖三縣選區第二高票當選人，成為美濃實施地方自治以來登席國會殿堂的第一人（美濃鎮誌編纂委員會，1996）。這個事件反映出美濃客族地方意識的強固和深厚，也符合謝志忠（1996）所說的，在政治領域的資源競爭中，因著族群共負榮辱的集體意識，而展現出協志的集體力量。尤其是社會運動的發起，群眾的認知與共識，必須經由一個勸服和召喚的過程，才能得到觀念和行動上的認同。

二、做為論述基調的認同意涵

美濃地區保有純正完整的客家文化，不僅僅是美濃人對自身的定位，也是台灣社會普遍的印象，在美濃鎮四處遊走，所感受到的生活世

界和文化內涵，都明顯有別於都會地區和福佬社群所呈現的特質。在表面的象徵物背後，真正形塑生活世界的，是美濃人深深自傲的族群性格特質。他們相信他們所居住的這片土地，是祖先們胼手胝足、披荊斬棘所開闢出來的疆域，因為族群性格中勤苦耐勞、冒險進取、簡樸質實的優良特質，讓後世子孫得以享有這片好山好水。由於自然環境與生產方式的專殊，使美濃人長期與周圍的福佬社群以及原住民形成對峙卻又互依的微妙關係，也因而在文化及生活上顯得自成一格，使得美濃成為六堆客家社群中保存客家文化最完整的社區。

這樣的特殊性，使得美濃人具有強烈的鄉土認同感和危機意識，一方面對美濃客家社會有著濃厚的情感與依戀，另一方面又恐怕現代化和工業化過程所造成的人口外流和農村經濟衰頹，會使得美濃不復以往的情狀。美濃所呈現日漸的邊緣化，以及面對全球化趨勢而感覺自我定位的迷失，都讓美濃客家人無可避免地產生焦慮和無奈之感。

族群或族裔群體，雖然是人類由主觀認定出發，但必須基於彼此共享的祖先來源、歷史經驗、信仰價值與生存意識等因素，結合而成的一種自然性自我界定群體（self-defined group）（蘇裕玲，1995）。當族群面臨社會或政治巨大事件時，這種集體意識往往會被有意識地強化，而展現在具體的生活層面運作之中。

然而這種潛在的集體力量，未必會自然而然地展現或轉化為行動，往往是在特定事件發生時，透過特定的機制予以操弄，才得以出現。尤其是社會運動的發起，群眾的認知與共識，必須經由一個勸服和召喚的過程，才能得到觀念和行動上的認同。這也正是共識動員的意涵，認為人們通常會依據「認知的現實」來做決定，社會運動的領導者會企圖經由說服，來改變個人參與與否的意願，也就是要動員人們心中對社運的認同。動員包含許多不同的層次，共識動員關切的是「組織使其觀點得到支持的過程」，特別是對於所有潛在的參與者，在觀念上得到他們的支持顯得更為重要。因此，「主觀意識」的建構過程便成為共識動員最感興趣的部分。McAdam（1982）指出，在社會運動的動員過程中，「主

觀意識的覺醒」是必須的要素，而其中有三個「必要的認知」做為主觀意識的具體內容，包括：一、人們所認知的系統失去其合法性，這使得人們不再將苦難視做不幸，而看成是一種不義的狀況；二、因著這種認為系統不正義的看法，人們有了改變現狀的需求；三、人們相信，他們有能力改變現狀。

我們在看待反水庫運動的發動者如何改變民眾的主觀意識時，雖然未必要以 McAdam 所提出的架構做為分析基礎，但是卻有值得參照之處。運動發起者必須有意識地將運動的整個態勢塑造成「政府強勢霸權欺壓客家邊緣弱勢族群」的對立印象，藉以凸顯客家族群在整個水資源政策下的孤立與無助，以激發民眾潛在的族群集體意識，使之成為運動的心理和文化基礎。

族群社會運動往往將該族群的集體自我意識，視為行動所由的基礎要素，運動所訴求的除了具體的利益目標外，更運用族群本身的認同做為動員的動因，以及運動的連帶目標。這種訴求使得認同成為運動發動必須掌握的意識基礎，另一方面也透過運動而增進或強化原有的認同。族群讓個人得以依附群體而存在，其最基本的心理功能，就是提供個體的歸屬感和安全感。所以 McKay & Lewin (1978) 才會說族群情感使得個人對族群群體產生歸屬感，且共享的族群特質，不僅成為相互辨認的基礎，族群成員亦會藉此進行有意義的社會互動。

族群的自我意識，是來自於群體凝聚力 (group solidarity)，這種主觀認定的自我有兩種型態，一是「客體下的我群 (us-hood)」，另一種為「主體上的我群 (we-hood)」。前者的意思是指人們藉由區別自身族群和所謂「他者 (others)」的種種不同的關係，例如競爭、敵對、共生……等，來對我群產生忠誠和整合的感覺；後者所謂的我群，則是藉由內部共享的活動而整合 (Eriksen, 1993)。在社會面向上，當某個群體成員對目前的不平等關係感到不滿意，就會產生本土運動；群體會將優勢群體的文化看成維繫或爭取優勢地位的工具，企圖恢復我群從前或現在的文化要素，以達到「維持群體成員的凝聚力」、「逃避現實」、「重建或維

持群體自尊」等目的（轉引自謝世忠，1987: 141）。

反水庫運動組織者，從「愛鄉協進會」到「反水庫大聯盟」，都一再地強調美濃是個純樸弱勢的地方鄉鎮，無力與中央霸權與龐大財團抗爭，其實真正的用意在於對內強化「我群」的集體意識與認同，以激化美濃民眾身為運動主體位置的行動動機，並試圖整合原本可能分歧的內部意見。

於是，在可見的未來，富者愈富，而貧者愈貧；弱勢團體在公共事務上，愈難有發言及杯葛的能力。只有默默接受強勢權貴的宰制，持續地造就一個又一個悲情角落。……於是，城鄉差距益形擴大，在無法對等的利益關係下，鄉村如美濃者，只有日益強化對城市的依賴性格，永遠為後者所剝削宰制，永遠為都會區層峰人士的需求而存在而奉獻。（吳中杰，1994: 294）

政府倡言推行民主，何不尊重民意？把興建水庫之利弊，邀集專家，提出正反意見，評估利弊得失，並由住民直接表達意見，俾免利益團體介入，欺蒙鄉親，大吹法螺，騙取共鳴，犧牲五萬美濃人換取你們的私利，於心何忍？一旦美濃人為水庫所害，成為厲鬼時，亦不會放過你們這些龜奴。但願政府亦應從善如流，莫要鴨霸橫行，以政官逼民反，親痛仇快，則國家甚幸，民族甚幸！（涂賢雄，1998: 257）

運動者對美濃的集體認同不單單建立在緬懷過去的歷史上，同時也將族群的未來和水庫興建進行連帶。他們將美濃水庫視為妨礙美濃未來發展和斷傷客家文化命脈的惡因，為此，美濃人必須挺身而出面對強權。在共識動員的策略中，這是動機框架的運用；但就族群而言，除了將共有的文化象徵體系視為認同對象之外，也會因為具有追求團體利益的特質，而蘊藏力量，一旦外在情境許可，族群即可發出力量以謀生存

(謝世忠, 1987)。爲了將認同轉換爲運動追求族群利益和永續發展的力量,發動者必須強調運動的成功與否關乎族群的存亡,如此方顯得運動的目的不僅僅在於表達不滿與反抗,以提高運動的層次。以下是幾個相關的論述:

這種抗爭的『權利』,是維持民主政治繼續發展的主要基礎,也是防止政府一意孤行迫使人民採取更激烈的手段之前的一種緩和方式,……『樹頭站得穩,唔驚樹尾搖』,美濃人要展現自己的生存權利,當然要自己站起來爭,更何況處在這種『一人抗爭,可能被槍斃;萬人抗爭,則無理變有理』的叢林化社會,美濃人爲自己的『領土』,爲了政府施政的品質,爲了惡質化的環境破壞,豈有不爭的道理。(賴漢生, 1998: 260)

做爲台灣經濟急速躍升過程中唯一日漸破落的農業生產部門的典型代表,美濃人並不常感受到國家的恩惠,水庫則是美濃爲這主流經濟體制所能提供的最後一點剩餘價值。經過了這麼久的時間,在心中未能清楚分析的五味雜陳的情緒下,客家人的牛脾氣終於發作了。不理會科技官僚專家式的滔滔雄辯,他們決定反對這象徵著族群命運一再被決定的水庫計劃。決策技術欠佳的水庫興建計劃,著實傷害了美濃人的感情。(邱家宜, 1994: 272)

以上各項論述,無論散佈在運動的哪個框架以及階段,然而就反水庫運動整體的策略而言,認同要素都隨著運動訴求和論述的產生反覆出現。這種現象或許是因爲將運動性質定位爲族群運動,而有意識的素材攫取;但也更有可能是因爲運動發起者本身的美濃客家族群屬性,引發次級發動者和參與者都在此策略下引用認同框架,做爲論述產生和共識建構的基礎。

三、認同的延伸與詮釋——傳播的過程與共識的形成

美濃反水庫運動組織者的將族群的文化和利益視為整個運動的訴求點，同時也是論述策略的運作方向。組織者了解要召喚認同和動員參與，必須將運動的意義植基在族群文化的象徵意義上，重新架構起族群成員對真實社會的認知。在框架建構的過程中，爭取大眾投以關注與認同的「關鍵事件」(critical events)，往往具有強烈的意見引導效果，在各種意見並出競逐的環境中，使主訴議題脫穎而出，以獲取珍貴而有限的大眾議題建構時機 (Pride, 1995)。Staggenborg (1993) 進一步指出，具有承先啓後連結意義的關鍵事件本身，並不會影響社會運動的形成與轉化，但是透過社會運動組織與事件的詮釋與推動，進而對大眾及菁英產生衝擊，而影響整個運動的建構過程 (轉引自周瑞貞，1998)。

原本運動所抗爭的對象是一個尚未決議的政策，即使他們一再強調的危險性，都是未定論的議題，可是反水庫的訴求卻能在一年之內就得到多數民眾的認同與支持；而且內部對興建水庫的多元意見並沒有充分呈現和討論之前，反水庫就已經成為整個族群「必然」的共識。這令人不禁要質問：美濃民眾的反水庫態度，對運動共識及認同，是如何被運動組織者建構出來的？

美濃人對水庫的相關資訊，在運動之前其實是一片空白，等到鎮長、鎮代、里長、意見領袖、愛鄉協進會等人開始傳布反水庫的理念時，民眾的資訊來源就被這些來源所獨佔，無論是水資會想舉辦說明會或是其他相關活動（姑且不論這些活動的程序和動機是否符合社會正義原則），都在當地被阻擋。如果有人提出贊成水庫興建的意見，立即被形容成企圖藉由興建水庫從中央取得回饋金利益的投機份子、已經進行投機動作的等待利益者，或是中央政府的走狗、美濃客家族群的背叛分子。當時的鎮長鍾新財就說：「鎮上只要有良心的人，都會支持反水庫」，言下之意便將贊成興建水庫的人都賦予道德上負面的價值判斷，這種論述在反水庫的陣營中十分普遍而鮮明，反水庫運動成為鎮上的另一種道

德判準。反水庫的立場和結論在運動一開始就被提出來，接著便搶得先機，立即佔據整個鎮內對水庫興建意見的大部分論述空間，使其他類型的意見被壓縮且忽視。最明顯的，贊成水庫興建的觀點在整個意見形成的過程中，是被消音且缺席的。

反水庫運動成功地進行了「認知框架的調整」，關於個人的利益、價值和信仰，與社會運動的行動、目標及意識型態兩者如何整合和互補，運動過程中充分顯現了發動者的操弄技巧。在建構關於議題的意涵時，組織者並未將反水庫運動視為一個偶發的個案，而是和長期以來美濃發展史上的所在的弱勢地位和邊陲態勢結合在一起，進行詮釋。

這種詮釋角度可以強調被欺壓的負面情結，訴諸群眾的共同憤怒；也可以訴諸傳統的族群性格和集體記憶，激發抗爭的意識和決心。美濃開庄兩百多年來，在歷代先祖的胼手胝足、以啓山林的奮鬥中開創出這片客家族群在文化意識上的精神保留地。但是客家族群在台灣社會中的相對弱勢，加上客家人長期以來流離顛沛、遷徙寄居的族群記憶，以農業為主和被剝削的經濟型態，使得他們接受到被反水庫運動發動者所傳遞關於美濃水庫的訊息，很容易便接受中央欺壓地方、政府忽視客家族群的生存權、可能因建水庫而斷根絕種……等種種帶有特定立場傾向的論述方式，並且引發醞釀已久的不滿情緒。

相對地，運動者也給予群眾一個希望，強調美濃人不是坐以待斃的順民，因為先人開墾的勤奮和不畏艱辛的強韌精神，是維繫客家族群於不墜的核心要素，只要是站在正義的一方，堅持保鄉愛土的信念，因為美濃客家人的硬頸精神，最後的勝利必將屬於美濃人。無論從哪個方向來詮釋議題，美濃人固有的文化價值體系和共同歷史經驗，都成為塑造反水庫共識的基礎意識，以召喚認同。事實也證明，反水庫運動在這方面的共識動員成效相當卓著，當他們驕傲地舉出七成以上居民所簽署的反水庫聲明書，還不忘向筆者強調，要是他們再努力一些、挨家挨戶地遊說，有把握將支持者提高到九成以上！

在反水庫個案中，運動組織者和參與者／社區居民之間，因為既有

的共通性，互動和溝通頻繁而順暢，抗爭對象也就有了清楚的面貌，是在資本主義掛帥的運作邏輯下，由國民黨政府結合龐大企業集團所組成的既得利益結構。這個結構企圖藉由強勢的政治運作興建美濃水庫，犧牲美濃人以滿足濱南、八輕和南科的工業用水。此類論述所形成的「不義框架」，讓鄉親們對政府的不義舉措深感不滿，爲了維護自身的利益和生存的權利，對抗政府和財團便是符合正義原則的義舉，因而取得了運動的正當性。在美濃站在公義的一方和政府錯誤決策的對立態勢中，民眾的「認知解放」達成了，運動發動者認爲長久被桎梏的順民心態應該有所轉變，取而代之的是客家族群的硬頸精神，以公義對抗不義。

經過運動的發動之後，對美濃人而言，反水庫的意義不僅僅是對公共政策的意見表達和決策參與，而是美濃客家人生存權、社會位置、文化命脈及自我尊嚴之所繫。組織者透過認知框架的策略運用，讓美濃民眾相信贊成反水庫在實質上是爲了生存權益、環境保護、抗議不公不義；在精神上是內在力量的凝聚、客家精神的發揮、美濃文化的延續，甚至整個事件將成爲美濃客家人歷史中的重要里程碑。反水庫運動水庫是美濃客家族群的重大事件，但其意義不單單在於事件的影響層面廣大，而是行動者所詮釋和建構的方式，已經成爲當地文化形塑的一部份，創造出植基於既有認同、新的族群意識。

四、運動意義的建構與重塑

反水庫運動在發起之初，對居民來說是一個新的議題、新的概念，而且和既有的認知架構並不符合。因爲在美濃鎮過去的政治語彙中，都是以爭取美濃水庫的興建爲訴求，使得住民長期以來都對水庫興建有所期待，比較傾向正面的認知。所以運動組織者的挑戰，不僅僅是要建構新的認知架構，還必須在居民的主觀意識上改變舊有的認知架構。

所以反水庫運動者所採用的策略，是由鎮長、鎮民代表、里長、愛鄉協進會等人先運用聳人聽聞、令人駭異的資訊，指出水庫在安全上的憂慮以及對環境的負面影響，引導居民對水庫興建案的思考方向。另一

方面也利用舉辦公聽會、遊行示威、北上立法院陳情的機會，強調整個水庫興建案都是政府片面霸道的決定，整個規劃過程未曾和地方溝通協調，完全不尊重美濃客家人的自主和尊嚴，將美濃塑造成錯誤政策下的犧牲者，這正顯露出政府對客家弱勢族群的忽略與欺壓，亦即美濃水庫是一項不公正且不符合社會正義的政策，誰要支持這項政策，就是要阻隔美濃的發展、毀滅客家的文化。就運動策略而言，這些做法便在創造動員潛力上佔了先機。

此外，運動組織者也動員在地的人力資源及輿論優勢，有效地阻隔了贊成和支持水庫興建的聲音，甚至連政府單位試圖在當地舉辦的說明會，都因為運動者動員支持群眾前往現場為反水庫造勢，以致無法順利舉行。這種強勢運作所造成的意見氣氛，也讓後來為倡議水庫興建而成立的「美濃發展協會」，因為反水庫團體和群眾的強勢抵制，而無法舉辦公開的推展活動。整個反水庫運動經過七年的推展，在美濃地方贊成興建水庫的聲音，幾乎完全在檯面上消失了。儘管仍有部份人士態度傾向贊成興建水庫，但無論其動機為何，都會被運動組織者貼上標籤（labeling），定位為出賣鄉土的既得利益分子或代言政府的走狗，以至於他們不敢、甚至無法在公開場合發聲。組織者在這個階段所啟動的社會網路，在此充分達到創造意見方向、排除障礙的預期效果。

在這個階段，用以勸服群眾認同反水庫運動的可行性，並不是透過分析運動策略和訴諸理性遊說的方式，而是將客家傳統精神和族群性格置於成功可能性的評估之上，讓民眾相信因為大家的起而抗爭，是會造成改變的。而反水庫運動者確實也在 1993 年和 1994 年，兩度透過政治運作在立法院刪除了水庫預算案，成功地阻擋了政策的進行。

這樣的結果喚起了美濃民眾過去的族群集體記憶，回想起因為族群協志的集體力量，使得美濃人獲得尊嚴和共同利益的歷史經驗。人們對反水庫此一議題的現實認知便因而改變了，它不再是一個知其不可為而為之的悲壯情懷，而是可能達成目標的正義之舉。這種情勢讓當地居民更為相信，他們雖然只是小鄉鎮的平民百姓，但也有可能透過自身的參

與，改變政府既定的政策，同時也改變自身未來的命運。

一個族群為了達成它的意識功能所採取的各種象徵辦法，構成了該群體的文化。文化對於個人的約束並不是來自文化的本身，而是來自群體的總體力量，這就是群體借助於各種象徵符號的勢能，讓成員們認識自我本身，也認真思索處理各種有關生存的問題。(Cohen. A., 1986[1974]: 126)

根據 Fine (1995) 所提出「團體文化」的說法，對運動主體的團體本身或外界而言，他們有一組對集體自我界線的想像以及傳統的特徵，這個特別的文化會在成員所共享的某些文化特質的集體互動中發展。所謂特別的文化，包含由互動團體成員所共享的知識、信仰、行為和習慣的體系，這也是成員可進一步互動的基礎，成員承認它們的共享經驗，而這些經驗可說是他們期望被其他人所了解的基本要素，也是建構社會真實的工具。

族群中發起的社會運動，要真正召喚起民眾的認同，發動者必須要將自身所具有的歷史意識和自我覺醒，透過共識動員的傳播機制，進一步界定族群的界限，區隔我群和他群，才能使認同感強化和深化，成為運動的實質力量。洪馨蘭 (1999: 225) 就曾指出，爲了要貫徹他們保衛美濃的理念，「象徵化」成爲一個必要的方法，而這個「象徵化」不是要分享某種權力，而是在凝聚美濃人的「族群意識／身分認同」。

美濃客家人的邊界非常清楚，就是一個傳統而純度高（以人口的族群別而言）的客家聚落，但站在運動發起者的觀點，仍有必要重新界定一次族群的邊界，以再度喚起群眾對族群的集體記憶和認同，架構運動發起的文化和心理基礎。美濃鎮在文化特質上，是一個傳統特色鮮明的客家聚落；在社會架構方面，傳統的人際網路、利益結構和政治體系共同形成綿密穩固的網路；在經濟體系上，以傳統農業及畜牧業爲主的初階生產型態，也保存了舊有的社群體制，長此以往，鎮內民眾對自身的族群特色已習焉不察。反水庫運動發起者若要讓民眾重新察覺自我族群

意識，必須將美濃放置於整個台灣社會的大版圖上看，才能在清楚的對照下，凸顯美濃的特殊。

這種邊界的劃定方式，可以是多面向的。相對於中央政府，美濃只是鎮級的地方政府，對於中央的決策，地方有一種不得不接受的無奈與屈辱，在政治體制上的界線便顯著可見；即使是在地方的層級，當中央提出興建美濃水庫是爲了開發水資源以供應南部地區的需要，更讓美濃人有政府要犧牲美濃客家人以成就高雄地區以及滿足重工業的負面觀感。如果以族群論，雖然客家人是台灣的第二大族群，但是在以福佬人和福佬意識爲主流的台灣社會，客家族群是相對弱勢族群，尤其客家人長期在政治和社會地位的低落，已經讓他們有種無奈的潛在自卑；在美濃興建水庫讓民眾產生是整個社會對客家族群的輕侮，美濃客家人的族群邊界也因而被彰顯出來。反水庫運動者揭露美濃水庫興建其實是爲了低價供應濱南工業區和八輕的用水，以農業爲主要經濟模式的美濃鎮，便在國家經濟發展的旗幟下被犧牲，這只是再次證明政府重工輕農的不平衡政策，工農的對立立場展現之後，美濃以農業爲主的經濟形式邊界再次被深化。

無論是何種面向的劃界方式，都必須在民眾心中塑造一個「他群」，以相對彰顯出「我群」的集體意識和認同。前面所提到的中央政府、福佬社會、工業發展等較大的集群版圖，便是運動組織者所塑造的「他群」，相對於「他群」龐大、強勢、威權的形象，這個「他群」對「我群」就具有明顯的危險性。我們無法確切得知原本美濃人對所屬客家族群的歸屬感和認同程度有多高，但反水庫運動所塑造的「我群 vs. 他群」的態勢，使得原本認爲理所當然的安全感歸屬感受到威脅，爲了保衛自身的生存和發展，美濃人必須要在心理上強化凝聚我群的意識，認同自身族群的角色和位置，在這個基礎上相信團結力量方才足以抵禦一個龐大而具有惡意的他群所造成的侵犯。

Abner Cohen 曾說：「族群特性提供一套象徵策略以解決大部分、甚至是全部有關組織方面的各種基本問題。群體本身的文化認同成就感

成爲分別人我的重要工具。」(1974: 126)美濃客家社區所形成的「我群」，單單靠與「他群」對立的態勢，只能在情緒上激發引導鄉親的認同，但是對於其團體文化的實質內涵，仍必須從既有的生活習慣、語言文字、社會架構、祭祀禮俗……等面向著手，讓動員的對象承認並共享文化基礎，並在這個基礎下互動。這不僅僅是運動中所以成員自我對社會真實建構的必經過程，也是外界或他群認知運動主體的重要特徵。

當然，這並不意味著運動組織者會將反水庫運動窄化成「美濃鎮的反水庫運動」，因爲孤立和窄化只會削減運動可動員的資源。他們一方面要重新界定我群的界線，另一方面也必須在策略上串聯相關的族群，以擴大運動的勢力和可動用的資源。所以美濃旅外同鄉會、六堆客家族群成爲地理和心理距離上最接近的串聯對象，整個台灣的客家族群和海外同鄉會，是較外圍的串聯對象。此外，因爲反水庫的理念是以環境意識爲主要訴求，因此，其他的環保團體及相關學者，以及關心台灣環境的民眾，是理念面向的召喚對象。又因爲運動所呈現的弱勢族群鄉土保衛形象，關心鄉土文化、同情弱勢族群、具有社會正義感的人士，也成爲外圍的共識動員對象。是故，運動主體本身的多元特性，以及對水庫案此一議題所建構的社會真實，使得認同召喚的對象除了美濃的居民外，同時也是遍布在台灣社會各個層面和角落與該議題相關聯的人們。

舉例而言，東華大學族群關係研究所的副教授紀駿傑（1999.4.13: 15）便曾在《中國時報》的「時論廣場」上針對美濃反水庫運動爲文表示意見：

隱藏在『少數（美濃）居民應該爲大多數（南部地區）人民的需要而犧牲』的說法之下，其實是環境正義的被嚴重踐踏，以及台灣的弱勢族群與子然環境一點一滴地逐漸被淹沒。因爲，建了美濃水庫之後，下一次又要在誰的家園建水庫呢？

然而，在政治領導者『水庫一定要建』的威嚇聲中，我

們聽不到這個政權對於導致台灣水源缺乏的真正原因之深沉反省，我們更看不見這個政權對於自然生態與弱勢族的疼惜與照顧。水庫未建，台灣社會試圖維持的多元族群共榮共存景象已然潰堤、淹沒的，又豈只是客家族群的歷史記憶與未來想像。

在客家族群的怒吼、環保團體的抗議與地方政府的反對聲下，政府何不趁此機會開始學習如何面對水資源有限的世界，並避免一場嚴重的族群衝突呢？

以族群認同此種文化內涵做為族群社區運動的基調，正是社會運動共識動員的最佳法門，也是召喚新認同的群體內在機制。認同涉及信仰和感情的問題，除了文化特質、歷史經驗、理想人格的概念，還必須經由下列兩個過程相互作用方可達成。其一是經由不同領域的參與，例如透過語言文字的溝通、道德價值的分享、或加入實現群體政策目標的政治組織等，對這些文化象徵產生共同的了解和情感。而後，則是靠著制式化的社會關係，像是宗族關係或是地域群體的結構，來維繫上述的了解和情感。也就是說，族群認同的維繫，除了必須仰賴和他群的對立關係所產生的明顯區隔以自我界定之外，還必須靠族群內部的各種關係交互作用，才能進一步的維繫。在美濃反水庫運動中，這樣的運作策略，脈絡毋寧是相當明顯的，運動的意義和族群未來發展的社會現實，在某個程度已經形成一而二、二而一的互動和辯證態勢了。

五、認同的形塑即社區的傳播

在一個社區中，既有的社區意識並不表示就具有確切穩定的狀態，社區意識其實是一種不斷在塑形、流轉、搖擺中的動態過程，任何社區內部或外在的事件，都為社區意識建構的過程投入新的因素。這些無時無刻出現的事件、流轉的過程，會因為行動者的行為和居民集體的認知和詮釋，在社區中成為新的社會真實，融入原有的社區文化意涵中。

因為社區體質中就具有互動及協調的特質，使其本身成爲一個傳播的運作場域，一方面它需要媒介在內部做爲傳播工具的同時，其實社區自身也就是一個和其他社會體系溝通的媒介。換言之，社區內部所具有的傳播通道，包括媒介或其他的社會建制（social institution），不單單是訊息傳遞的工具性機制，它一方面可以在各種面向上連結社區內的個人或群體，在社區的傳播運作上是和整個社區整合在一起的；另一方面，更是社區對外聯繫的開放管道，以延伸社區的社會意義，建構和其所屬社會整體的有機連帶。

假若從這個角度來觀照美濃反水庫運動，或許我們可以大膽地說，反水庫運動的群眾召喚過程，其實就是傳播的過程。運動發起者置身於美濃特定的社區脈絡中，站在長久傳承的歷史和新政策可能帶來的鉅變這兩個切割時空的轉戾點上，深深了解運動的發起要說服民眾的參與，重點在於透過既有的傳統族群社區意識，揉合對政府不公不義決策的形象塑造，重新建構居民對水庫案以及美濃社會真實的認知。塑造對該共識認知的運作過程，也就是社區傳播的過程，因為傳播就是意義共享的過程，透過符號的運作和意義的建構，使得人民對社會真實產生相當程度的共識。

傳播的目的是意義共享，社區傳播亦復如此，尤其是社區所自主發動的抗爭運動，發動者和參與者對議題的共識和認同，是動員的社會心理基礎。美濃民眾對興建水庫這個仍有待討論的公共政策，在意見上卻有著高度的一致性，從社會運動的角度分析，是共識動員的成功；從傳播的觀點來看，這是社區傳播的功能，也是傳播的本質。社區傳播所強調的訊息互動交流、多元管道和機制、基於社區脈絡、集體記憶的建構……等等特質，都可以在美濃反水庫的共識動員過程中看到。

對當地居民而言，反水庫運動不單單關乎一己的身家性命安全，更牽繫整個族群社區的延續和未來的發展，如果坐視不管，就是將好山好水斷送的族群罪人，無怪乎反水庫運動的道德訴求會如此地被突顯。這種居民普遍的共識，其實是運動組織者透過傳播的過程而建構出來的。

客家歷史的延續與傳承，在美濃地區筆路藍縷的開墾歷程，還有客家族群在福佬社會及國民黨長期掌權之下相對的弱勢地位，這些既有的社會背景，使得運動組織者建反水庫的論述朝「族群自救」的方向建構，引發出民眾的集體記憶和同體感。而客家族群特有的宗族制度和因為社會機制所形成的人際網絡，又替運動所需的傳播過程提供了多元管道的情境，個別居民是訊息接收者的同時，在繁複的社會網路中也扮演了傳送者的角色。最終，反水庫的意涵已經從保衛自身的單純動機，擴充成對抗不公政策、彰顯社會正義、維繫族群精神的神聖戰爭，每一個參與者都是在這段歷史的見證者和書寫者，甚至是自身意義的詮釋者。

社區，成為傳播的運作場域，充分呈現出社區特質和傳播樣態兩者之間鮮活而多元的互動狀況。每一個社區都有其特定的政治、經濟、社會和文化特質，傳播是社區形成的必要過程，同時也是社區運作的結果，兩者互為因果，也相互發明。是以，傳播的發動者（以社運而言則是運動發起者）對社區情境的了解及掌握，是傳播如何透過社區情境有效運作的重要關鍵，而社區情境和居民也不僅僅是被動的接收者，他們在運動中和組織者是社會真實的共同建構者，沒有他們在共識上的同意，認同便不會發生。發動者和參與者，雙方既是傳送者也是接受者，其間的連帶是有機而多元複雜的，發動者若不能緊扣社區脈絡，就無法達到桴鼓相應的結果。

伍、建構認同是為傳播的基礎概念

一、社區中的傳播

因為人類的傳播行為必須要透過符號來達成，所以從修辭學到語藝學的傳統人文學門的傳播研究，都十分注意符號的製造和接收，也就是製碼（encoding）和解碼（decoding）的過程。但另一個重要的關鍵，是「人類社會」這個脈絡，亦即傳播絕不可能發生在真空中，它並不是

一個與世無涉的自我完成過程，符碼的互動必然是在社會文化環境中進行，語言和社會的雙重要素，使得人類傳播成為可能；而社會脈絡的特質也影響傳播發生的方式。依照 Rogers & Chaffee (1993) 的說法，傳播學的核心觀念就是「意義的共享」；夏春祥 (1997) 也尋此脈絡提出傳播的本質乃「意義的建立和訊息的分享」。若這樣的界定方式若可以被學術社群普遍接受，則所有的研究焦點都應該輻輳到「人類社會運用符號進行互動的過程」這個面向上。

當然，這種說法很容易陷入「結構和功能論」(structural and functional theories)和「互動和習性論」(interactional and conventional theories)的爭議中——究竟是社會的結構影響人類的互動，抑或社會的結構和功能是互動的產物？是結構在互動之前，或是互動在結構之前 (Littlejohn, 程之行譯, 1993)？本文無法也無意對這樣的爭論提出圓滿的答案，但是要強調的是，結構和互動兩者間的辯證關係，正足以說明傳播脈絡對了解傳播行為的重要性。

在傳播研究的領域中，大眾傳播當然是主流。從大眾社會的觀點剖析，大眾傳播媒介本身就是大眾文化的主流。陳世敏 (1983) 曾指出，在高工業化的社會中，大眾媒介多元化已是當代大眾文化的趨勢。如果這個趨勢隨著傳播科技的發展，只有愈來愈深化而不會削減，那麼大眾傳播所面臨的挑戰也隨之加劇；易言之，大眾傳播理論所能夠解釋的傳播及社會現象可能不如以往如此具有普同性，愈來愈多的傳播現象是在大眾傳播理論涵蓋的範圍之外發生，硬套用既有的傳播理論來解釋現存的傳播現象及問題，不免產生捉襟見肘的窘態。

在過程方面，六〇年代之前的大眾傳播被描述成單向而強力的傳播樣態，大眾媒介所傳送出來的訊息，會改變閱聽人的認知和行為；而且傳播的過程是單向線性的，閱聽人只能被動地接受，而沒有回應或抗拒的能力。這種所謂傳播「萬能效果論」的說法，歷經六〇年代的「有限效果論」的否定，認為大眾傳播沒有明顯的效果；到七〇年代又重回「大效果論」，這時已不再將傳播的過程視為由傳送者至接收者間單向的傳

播，而兩者共同參與的互動過程；也就是說，傳播的兩造都是主動的，而且地位也被視為平等的。

這種說法，描述了理想狀況下的傳播過程，但事實上我們觀照實際的社會現狀，這可能只是一種「理想型態」(ideal type)。McQuail (1994) 便認為，雖然傳播媒介的多樣化及管道多元化，使閱聽人獲得資訊的能力增加，這可以減輕傳送者和接收者的不對稱 (asymmetry) 關係，但典型的狀況依然是兩者不對稱的。接受者在一般狀況下只是熙攘閱聽人中的單一分子，他很少或根本沒有機會接觸其他的閱聽人，更無法相互認識及了解。大眾傳播過程中由一個傳送者（當然是強勢的媒介組織）對眾多接受者的樣態，使得媒介有能力發揮直接且持續的影響，這種強大的力量是其他傳播型態所缺乏的。

因此，只要大眾媒介的主導性質仍然存在，大眾傳播理論也就更缺乏對其他傳播樣態的含括性及解釋能力；因為新興傳播科技影響所及而造成的其他種種傳播樣態，可能較大眾傳播更具互動及平等的特質，而能在大眾傳播的強勢作為下另尋生存的空間，以不同於過去大眾媒介的方式運作。就大眾傳播研究而言，這種情況似有必要另外樹立新的研究取向，以因應種種新興的傳播趨勢，並尋求更多元的描述方式及更周延的詮釋內涵。這也莫怪美國傳播研究巨擘 Chaffee & Metzger (2001) 要語出驚人、大膽地宣告傳播研究中「大眾傳播的終結」(the end of mass communication)，因為隨著傳播技術和通道的發達，「大眾傳播」一詞已經無法在有效地包含多元而分歧的傳播樣態，必須另謀他途，才能廣續傳播研究的長遠發展。

社區的傳播，可以說是一個具體而微的社會傳播現象聚合脈絡，其中已經包含了各個層次的傳播型態，但是大眾傳播運作方式和邏輯卻又未必完全符合社區的傳播運作型態，也就是說過去的傳播研究分類方法，並不適用於社區的傳播研究。

這並不是說，必須要將社區傳播或網路傳播再納入傳播的分類層次中，而應該回到一個更根本的思考方式：當今台灣傳播學術社群的傳播

研究，究竟有沒有讓我們對傳播的本質有更透徹而清楚的認識和了解？

傳播行為既然是人類活動的基礎樣態，傳播研究的議題也應該包括個人發展、人際關係、社會關係、組織、制度、甚至包含所生存的整個文化結構。像這樣廣泛而多元的研究領域，傳播學應當被視為一種整合性的實踐學科（practical discipline），研究者在此領域中，無論是採取批判、詮釋或是實證經驗式的研究，只要與傳播核心的哲學概念契合，都應該相互指涉而連結。但是國內目前的傳播研究，卻因為領域劃分十分細密，使得教學和研究機制正朝向不斷因應新媒介與細緻分工的趨勢前進，這樣的結果使得整合研究愈形不可得（須文蔚與陳世敏，1996）。

根據 Hollander & Stappers（1992）的說法，所謂的社區傳播其實是某種形式的公共傳播，它是在特定社區的脈絡下來服務群眾和創造公共性，這個社區包括地理上的社區和利益社群。這種定位方式是為了和大眾傳播的運作範圍有所區別，社區傳播的運作地理區域範圍規模，要較大眾社會來得小；更重要的差異是，社區傳播所針對的傳播對象不在是所謂的「大眾」，而是特定的、有限的、區隔過的閱聽人羣。所以，社區傳播應該被理解為一種小規模（small scale）的傳播形式，像是以鄰里、村落、城鎮為範圍的公共傳播。

社區傳播指的是小規模的公共傳播，諸如社區有線電視、社區電台、社區報紙，甚至鄰里間的街談巷議、佈告欄等都包括在內，訴求的對象是有限的，但並不表示傳播過程是完全封閉的，所有的訊息也會對社區外更大範圍的人們開放。社區傳播的基本前提，就是所有參與社區傳播的人，都同時是傳送者也是接收者，因為它們有共同的生活背景，在公共議題上關切的方向及利益通常也是共同的。所以，社區傳播在向閱聽人訴求時，便已假設彼此間有共同的關切並且息息相關，社區傳播中流通的訊息是一種共同關切和利益的再生產（reproduction）與再現（representation），用以獲致社區媒介的社會及政治意義（Hollander & Stappers, 1992）。

在社區傳播中，傳播的進行有著和大眾傳播不同的風貌。社區傳播

和社區媒介對於大眾傳播最尖銳的挑戰，就在於民眾接近使用和參與的可能性大幅的提高。民眾對社區生活環境的關切及實際需要，運用共通的管道是最便利的溝通方式，社區媒介和其他的傳播機制提供了一種民眾可以共同參與的決策方式，而不再祇由少數人來決定公共事務。一旦社區媒介的功能彰顯，整個社區的決策溝通過程便有更多互動及對話的空間，也為各種不同策略的呈現提供了更多的機會（Nigg & Wade, 1980）。

美濃反水庫運動，在對外的運作上，採用了一些可以爭取大眾媒介報導的議題策略，也採用傳播科技，透過網站的設置動員社會對環境關懷的團體和人士，以爭取他們的支持；但是本研究的核心旨趣，是試圖探究整個在社區內如何建構符碼、傳遞訊息，以達到共識。運動傳播運作的場域，不再是大眾社會，而是有共同歷史經驗的美濃鎮客家族群；所要召喚的對象，也不是面目模糊、相互隔絕的「大眾」，而是雞犬相聞、平日談讌的鄉親們。運動的發動者固然是訊息的建構者和傳送者，但是任何一位美濃居民也同時扮演著相同的角色，他們對反水庫的認知方式和所抱持的態度，比較起第一手來源的原始訊息，其影響力可能無分軒輊，而是因著他所在的社會網路而產生特定的效果。這些深深植根在地方情境的傳播過程，是大眾傳播理論和研究途徑所無法探索到的。研究者再次強調，這並不意味大眾傳播取向的錯誤、或表示社區傳播路徑的擅場，從方法論的角度而言，這是標明不同的社會脈絡，必須以不同的研究取向進行探索，才能找到最適切的詮釋方式。

二、認同建構是傳播的運作方向

認同的形成不是個人遽然接受一套固定的價值或態度傾向，而是浸濡在文化環境中漸次形成的，例如透過符號的傳遞，也就是語言文字的溝通、道德價值的分享、或加入實現群體政策目標的政治組織……等，才會對這些文化象徵產生共同的了解和情感；而後，才是靠著制式化的社會關係，像是親屬關係或是地域群體的結構，來維繫上述的了解和情

感。

當然，若將傳播視為訊息的互動與意義的共享，認同的形成，所依賴的就是傳播此一社會運作。回頭檢視傳播研究早期的觀點，Lasswell（1948）早在他的短文〈傳播在社會的功能與結構〉中，就已經提出傳播在社會中賦有「傳遞文化」的責任，其功能在於傳遞知識、價值和社會規範。讓個體對所處的社會／社區產生認同，即是傳播的主要功能。傳播將文化的意涵化為象徵，加以保存、傳遞、累積，形成集體記憶，再透過不同的運作機制和管道，重新進入人們的生活世界，並重新予以詮釋和架構新的意義。

換言之，傳播是一個人類集群認同形成的必經過程，透過各類管道和媒介的傳播，由人際關係、社會網絡、象徵符號、組織化媒介，將屬於該社會的文化傳統深植在個人的意識和行為中，在情感和信仰上對象徵產生歸屬感。Spicer（1981）就說過，其實「認同」一詞所處理的就是「信仰」和「情感」的問題。他認為，集體認同（collective identity）就是群體和被選取的文化要素（也就是象徵，symbol）之間的關係。當人們相信和感知到某些象徵或表徵所代表意義的重要性時，就會產生集體認同。這種象徵符號在經過人為的展示和操控之後，會喚起處於該認同體系下人們的感情，而愈加堅定他們對這些象徵的信念。族群認同是一種集體認同，因此，我群成員對被選取文化要素的信仰及情感，即是族群認同力量的來源所在。

本研究的研究客體，南台灣一個純樸寧靜的客家聚落——美濃，這個開庄已有二百六十多年的客家聚落，日常生活的種種，舉凡語言、飲食、風俗、祭典、家族……，都保有明顯的客家文化特色。個體產生認同的各種條件和機制，在一個族群社區中往往會顯得十分鮮明而突出。美濃人形成客家族群認同的重要機制，包括宗族制度、民俗信仰和人民團體……等，因著長期不墜的群體聚居，即使是當代的美濃人，身處如此包含各種機制所形成的社會網路中，這些新的網路也會和原本存在的生活型態和傳統機制，產生複雜而多元的交互作用，造就文化和社會的

集體共同意識，而形成各種新的認同。

美濃反水庫運動從一個維護利益、對抗不義的自我利益訴求性質運動，轉而成為具有族群運動的性質，也就是說族群集體的意識型態這種具有基本信仰高超的道德性宣示，在面臨極權壓力的特殊情境時，會扮演著將被動、認知層次的基本信念轉化至積極、行動層面的角色，是從屬社會得以抗拒優勢社會涵化或同化力量的最主要因素。因為對運動發起者而言，維護族群的生存和文化命脈，是超越實質利益的高層次訴求，沒有族群意識做為運動的精神基礎，就無法建構對於水庫的詮釋方式，更無以召喚家鄉族人的認同。

因此，在探究社區文化形成的動態深層運作上，社區傳播和社區形成的兩種詮釋途徑，在此有了對話與互為闡發的可能。我們可以大膽地指陳，在一個社區內，認同的形塑過程其實也就是傳播的運作過程。人們從社區中吸收和攫取文化特質以形成集體共識，就是透過傳播的機制，藉由符號的傳遞與互動而漸次形成。而每一個成員的活動，也經由轉換成各類象徵符號，傳遞和儲存在社區的集體記憶之中，並形成新的認同。

傳播從來就不是在真空的狀態中進行，人類所處的社會脈絡正是傳播所由最基本的情境，所謂的符號互動和意義共享，沒有認同就無從發生作用，也不知運作的目標和方向；而認同的形成，也必須依賴傳播的發生，方得以建構意義和形成共識。認同與傳播，兩者具備了如此互動而辯證的弔詭關係，正提供了傳播研究者開闊的觀視角度，並從中發掘更多元性理解和詮釋的可能。

參考書目

- 反對興建美濃水庫後援會（1998）。〈反對興建美濃水庫後援會宗旨及目的〉，《我鄉我情關懷系列第三輯——美濃水庫新聞與論述實錄（一）》，頁 100-101。高雄美濃：月光山雜誌社。
- 月光山雜誌（1998）。〈鍾新財當門神反水庫繼續努力 完整美麗的家鄉有賴大家保護〉，《我鄉我情關懷系列第四輯——美濃水庫新聞與論述實錄（二）》，頁 111-113。高雄美濃：月光山雜誌社。
- 李喬（1993）。〈台灣「命運列車」的邊緣角色——兼談台灣的客家族群〉，台灣客家公共事務協會編《台灣客家人新論》，頁 16-21。台北：台原。
- 吳中杰（1994）。〈悲情雙溪的呼喚〉，美濃愛鄉協進會（編）《重返美濃——台灣第一部反水庫運動紀實》，頁 274-294。台中：晨星。
- 邱家宜（1994）。〈隨水逝去的鄉愁〉，《重返美濃——台灣第一部反水庫運動紀實》，頁 251-273。台中：晨星。
- 周瑞貞（1998）。〈台灣原住民族社會運動之意義建構與媒體策略分析——以「還我土地」運動為例〉。淡江大學大眾傳播系傳播碩士班碩士論文。
- 吳錦發（1998）。〈閉門造車，胡搞瞎搞〉，《我鄉我情關懷系列第四輯——美濃水庫新聞與論述實錄（二）》，頁 136-137。高雄美濃：月光山雜誌社。
- 林瀛芳（1998）。〈給連院長的一封信〉，《我鄉我情關懷系列第四輯——美濃水庫新聞與論述實錄（二）》，頁 226-230。高雄美濃：月光山雜誌社。
- 美濃愛鄉協進會（1998）。〈反對美濃水庫興建十大理由〉，《我鄉我情關懷系列第三輯——美濃水庫新聞與論述實錄（一）》，頁 85-87。高雄美濃：月光山雜誌社。
- 美濃鎮誌編纂委員會（1996）。《美濃鎮誌》上、下冊。高雄：美濃鎮公所。
- 紀駿傑（1999.4.13）。〈錯誤水庫政策，將引爆族群衝突〉，《中國時報》，第 15 版。

- 涂賢雄（1998）。〈變色的埤頭〉，《我鄉我情關懷系列第三輯——美濃水庫新聞與論述實錄（一）》，頁 184-186。高雄美濃：月光山雜誌社。
- 洪馨蘭（1999）。《菸草美濃：美濃地區客家文化與菸作經濟》。台北：唐山。
- 夏春祥（1997）。〈文本分析與傳播研究〉，《新聞學研究》，54: 141-166。
- 梁榮茂（1993）。〈客家文化的危機與轉機——從客家內質反省客家未來〉，台灣客家公共事務協會編《台灣客家人新論》，頁 43-49。台北：台原。
- 陳國明（1999）。〈傳播學研究概觀〉，《新聞學研究》，58: 257-268。
- 陳豐偉（1994）。〈落日原鄉〉，美濃愛鄉協進會（編）《重返美濃——台灣第一部反水庫運動紀實》，頁 227-250。台中：晨星。
- 張正揚（1994）。〈悲情小鎮的豪情運動〉，《重返美濃——台灣第一部反水庫運動紀實》，頁 221-226。台中：晨星。
- 須文蔚與陳世敏（1996）。〈傳播學發展現況〉，《新聞學研究》，53: 9-37。
- 經濟部水資源統一規劃委員會（1993）。《南部地區的水源命脈：美濃水庫》。台北：行政院經濟部水資源統一規劃委員會。
- 程之行譯（1993）。《傳播理論》，台北：遠流。（原書 Littlejohn, S. W. [1992]. *Theories of human communication*. Belmont, Calif.: Wadsworth.）
- 楊長鎮（1993）。〈羅香林的客家描述——重建台灣客家論述的一個起點〉，台灣客家公共事務協會編《台灣客家人新論》，頁 85-89。台北：台原。
- 謝世忠（1987）。〈原住民運動生成與發展理論的建立：以北美與台灣為例的初步探討〉，《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64: 139-177。
- 謝世忠（1996）。〈神話解析與國家文化——中國少數民族神話詮釋的社會主義意識型態〉，收錄於李亦園、王桂秋主編《中國神話與傳說學術研討會論文集（下冊）》，頁 433-453。台北：漢學研究中心。
- 鍾永豐（1999.5.25）。〈犧牲美濃，成就了誰？〉。《中國時報》，第

15 版。

鍾鐵民 (1998)。〈美濃人很焦慮水庫的安全問題〉，《我鄉我情關懷系列第三輯——美濃水庫新聞與論述實錄（一）》，頁 178-180。

高雄美濃：月光山雜誌社。

賴漢生 (1998)。〈反水庫運動的精神與省思〉，《我鄉我情關懷系列第四輯——美濃水庫新聞與論述實錄（二）》，頁 253-260。高雄美濃：月光山雜誌社。

羅香林 (1950)。《香港崇正總會三十週年紀念特刊：客家源流考》。香港：香港崇正總會。

羅肇錦 (1993)。〈看不見的族群——只能做隱忍維生的弱勢人民嗎？〉，台灣客家公共事務協會編《台灣客家人新論》，頁 31-36。台北：台原。

蘇裕玲 (1995)。《族群社區與族群書寫——當代台灣客家意識展現的兩個面向》。台灣大學人類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Barker-Plummer, B. (1995). News as a political resource: Media strategies and political identity in the U. S. women's movement, 1966-1975. *Critical Studies in Mass Communication*, 12: 306-324.

Bromley, Y. V. (1978). On the typology of ethnic communities. In S. A. Arutiunov (Ed.), *Perspectives on ethnicity*. The Hague: Mouton Publishers.

Cohen, A. (1974). *Two-dimensional man*. Berkel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Eriksen, T. H. (1993). *Ethnicity and nationalism: Anthropological perspective*. London: Pluto Press.

Fine, M. (1995). Community-based services and the fragmentation of provision: A case study of home and community care services in a suburban community. *Australian Journal of Social Issue*, 30(2): 143-161.

Fowler, R. B. (1991). *The dance with community: The contemporary debate in American political thought*. Kansas: University Press of Kansas.

Gamson, W. A. (1989). Media discourse and public opinion on nuclear

- power.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95(1): 1-37.
- Goffman, E. (1974). *Frame analysis*.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Hall, S. (1982). The rediscovery of "Ideology": Return of the repressed in media Studies. In M. Gurecitch, T. Benett, J. Curran & J. Woollacott (Eds.), *Culture, society and the media* (pp. 56-90). London: Methuen.
- Hollander, E. & Stapper, J. (1992). Community media and community communication. In N. Jankowski, O. Prehn & J. Stappers (Eds.), *The people's voice: Local radio and television in Europe*. London: John Libbey.
- Keyes, C. F. (1976). Towards a new formation of the concept of ethnic group. *Ethnicity*, 3:202-213.
- Keyes, C. F. (1981). The dialectics of ethnic change. In C. F. Keyes (Ed.), *Ethnic change* (pp. 4-29).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 Klandermans, B. (1984). Mobilization and participation: Social psychological expansion of resource mobilization theory.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49(5): 583-600.
- Klandermans, B. (1988). The formations and mobilization of Consensus. In B.Klandermans, H. Kriesi & S. Tarrow (Eds.), *Intentional social movement research vol.1 From structure to action: Comparing social movement research across cultures*. Conn: JAI Press Inc.
- Klandermans, B. (1992). The social construction of protest and multiorganization fields. In A. D. Morris & C. M. Mueller (Eds.), *Frontiers in social movement theory* (pp. 77-103).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 Lasswell, H. (1948). The structure and function of communication in society, reprinted in Schramm & D. Roberts (Eds.) *The process and effect of mass communication*. Urbana: University of Illinois Press.
- McAdam, D. (1982). *Political process and the development of black insurgency, 1930-1970*.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Mckay, J. & Lewins, F. (1978). Ethnicity and the ethnic group: A

- conceptual analysis and reformulation. *Ethnic and Racial Studies*, 1(4): 412-427.
- Nigg, H. & Wade, G. (1980). *Community media: Community communication in the UK: Video, local TV, film, and photograph*. Zurich: Regenbogen-Verlag Zurich.
- Phillips, D. L. (1993). *Looking backward: A critical appraisal of communitarian thought*.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Pride, R. A. (1995). How activists and media frame social problem: Critical events versus performance trends for schools. *Political Communication*, 12: 5-26.
- Rogers, E. M. & Chaffee, S. H. (1993). The past and the future of communication study: Convergence or divergence? *Journalism of Communication*, 43(4): 125-131.
- Snow, D., Rochford, E.B., Worden, Jr. S. K. & Benford, R. D. (1986). Frame alignment processes, micromobilization, and movement participation.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51(4): 464-481.
- Spicer, E. (1981). Persistent cultural system: A comparative study of identity system that an adapt to contrasting environments. *Science*, 174: 795-800.
- Van Zoonen. L. (1994). *Feminist Media Studies*. Thousand Oaks, CA: Sage.

Identity Building as a Key Concept in Communication Research

Lin, Fu-Yueh*

Abstract

This paper, using the Mei-Lung Anti-dam Campaign as an example, argues that the study of community communication, which aims to build collective identity in response to an issue confronting the community, sheds more lights into the essence of communication. The campaign, in equating the protest against the dam with the survival of the Hakka community, appeals to the self-identity of the Hakka people. To be specific, the campaign discourse has been produced to distinguish between "we" and "they" and to construct a collective identity for the Hakka people. Consistent with this goal, the campaign has striven to maintain its power to interpret, to construct meanings, and to construct identity. The campaign is in essence a communication process. The study of community communication may thus shed lights on the identity building aspect of communication.

Keywords: consensus mobilization, community communication, ethnic identity, social movement, the Mei-Nung anti-dam movement, communication research

* Lin, Fu-Yueh is Assistant Professor at the Department of Language and Communication of Indigenous Peoples, National Dong Hwa University, Hualien, Taiwan.